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創越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6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創越融資函件	21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建議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為一般公眾人士開門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HBTPower)及買賣協議(Solutions)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HBTPower待售股份及Solutions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基金」	指	New Era Fund、New World Fund及Multi Strategy SP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TPower (BVI)」	指	HBTPow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BTPower (US)」	指	HBTPower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BTPower 待售債務」	指	於緊接買賣協議(HBTPower)完成前，由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拖欠賣方II的款項(不論本金或利息)。於買賣協議(HBTPower)日期，HBTPower待售債務金額為5,224,740.00美元
「HBTPower 待售股份」	指	HBTPowe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HBTPower (U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林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Multi Strategy SP」	指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
「New Era Fund」	指	New Era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登記為香港有限合夥基金
「New Huo Solutions」	指	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World Fund」	指	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登記為香港有限合夥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買賣協議 (HBTPower)」	指	賣方II(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有關HBTPower待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協議
「買賣協議 (Solutions)」	指	賣方I(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有關Solutions待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協議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HBTPower)及買賣協議(Solutions)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57,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新火資產管理」	指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指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 (前稱為New Huo Dig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olutions待售債務」	指	於緊接買賣協議(Solutions)完成前，由New Huo Solutions拖欠賣方I的款項(不論本金或利息)。於買賣協議(Solutions)日期，Solutions待售債務金額為205,706,354.00港元
「Solutions待售股份」	指	New Huo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ew Huo Solutions、HBTPower (US)及HBTPower (BVI)的統稱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用於評估以下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1) 於New Huo Solutions 100%股權的公允價值加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 於HBTPower (BVI) 80%股權的公允價值加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
		(3) 於HBTPower (US) 80%股權的公允價值
「估值師」	指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以編製估值報告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賣方I」	指	本公司
「賣方II」	指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美元兌7.84967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張麗女士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

本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創越融資就建議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1) 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
- (ii)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HBTPowe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US)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Solutions)

買賣協議(Solutions)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I)；及
(2) 買方。

主要事項：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佔New Huo Solutions 100%股權。此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配且買方已有條件收購Solutions待售債務。

董事會函件

代價 : 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包括於買賣協議(Solutions)日期, Solutions待售股份為1.00港元的代價及 Solutions待售債務為205,706,354.00港元的代價)乃經賣方I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 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New Huo Solutions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01,966,000.00港元的經評估公允價值(即於New Huo Solutions 100%股權的公允價值加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總和(採用成本法)經估值師評估;
- (ii) New Huo Solutions的財務狀況;
- (iii) New Huo Solutions的業務前景;及
- (iv)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代價將由買方於買賣協議(Solutions)完成後以抵銷本公司應付買方債務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由於New Huo Solutions於買賣協議(Solutions)日期已暫停主要業務營運, 且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業務及加密貨幣市場表現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認為估值結果就釐定代價維持為相關。此外, 自New Huo Solutions暫停業務營運以來, 本集團已停止向New Huo Solutions提供任何進一步貸款及借款。預期Solutions待售債務金額將維持不變, 且截至完成日期, 代價不會因Solutions待售債務的後續變化而調整。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HBTPower)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作為賣方II)；及
(2) 買方。
- 主要事項 : 買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 HBTPower (BVI)80%股權；及(ii)HBTPower (US) 80%股權。此外，買方II已有條件同意分配且買方已有條件收購HBTPower待售債務。
- 代價 : 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80%股權的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包括於買賣協議(HBTPower)日期，HBTPower待售股份為1,400,000.00美元的代價及HBTPower待售債務為5,224,740.00美元的代價)乃經賣方II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以下各項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價值為42,840,000.00港元的經評估公允價值(即於HBTPower (BVI)80%股權的公允價值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加上於HBTPower (US)80%股權的總和(採用成本法)經估值師評估；
 - (ii) 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的財務狀況；
 - (iii) 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分別的業務前景；及
 - (iv)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由買方於買賣協議(HBTPower)完成後以抵銷賣方II應付買方債務的方式向賣方II支付。

由於HBTPower (BVI) 及HBTPower (US)於買賣協議(HBTPower)日期已暫停主要業務營運，且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業務及加密貨幣市場表現並無重大變化，董事會認為估值結果就釐定代價維持為相關。此外，自HBTPower (BVI) 及HBTPower (US)暫停業務營運以來，本集團已停止向HBTPower (BVI) 及HBTPower (US)提供任何進一步貸款及借款。預期HBTPower待售債務金額將維持不變，且截至完成日期，代價不會因HBTPower待售債務的後續變化而調整。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下各項交易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董事會通過必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 (b) 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整段期間內，賣方及買方根據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而任何一方均無違反協議；
- (c) 已取得各賣方、買方及各目標公司就訂立協議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且仍完全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
- (d) 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該批准仍有效及生效，且其後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賣方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以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豁免條件(b)。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滿足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倘適用)以上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買賣協議須自動停止及終止(就其所載的存續條款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中的條件(a)已獲達成。

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且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賣方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賣方I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New Huo Solutions

New Huo Solutions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Huo Solutions持有New World Fund 50%合夥權益、New Era Fund 100%合夥權益及Multi Strategy SP 96.61%合夥權益。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New Huo Solutions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負債)淨值	4,293	(3,693)	(456)
稅前溢利／(虧損)	12,493	(27,628)	(447)
稅後溢利／(虧損)	12,493	(27,628)	(447)

New Huo Solution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為(3,448,000.00)港元，顯示其並無經濟價值。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New Huo Solutions 100%股權的公允價值加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總和(採用成本法)則為201,966,000.00港元。

New Huo Solutions的主要資產包括於Multi Strategy Fund 96.61%的股權投資、於New Era Fund 100%的股權投資及對New World Fund 50%的資本投資。New Huo Solutions根據基金管理人的資產淨值報告記錄上述基金的資產淨值。估值師於評估New Huo Solutions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時已作出調整，因為對Filcoins的某些投資已在約定的期限內被質押，以支持本公司的持續採礦業務。因此，New Huo Solutions對New Era Fund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減少了約2,054,000.00港元，對New World Fund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減少了約3,967,000.00港元。此外，由於匯率差異，對Multi Strategy Fund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減少了約5,000港元。因此，New Huo Solution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293,000.00港元，評估資產淨值則約為(3,448,000.00)港元。

HBTPower (BVI)

HBTPower (BVI)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美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HBTPower (BVI)於註冊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淨值	3,237	(5,803)
稅前虧損	(7,447)	(5,803)
稅後虧損	(7,447)	(5,803)

HBTPower (BV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237,000.00港元。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HBTPower (BVI)80%股權的公允價值加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總和(採用成本法)則為42,840,000.00港元。

HBTPower (US)

HBTPower (US)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處於成立階段，並無任何營運業務。

以下載列HBTPower (US)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50)	(1,250)
稅前虧損	-	(1,250)
稅後虧損	-	(1,250)

HBTPower (U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250.00)美元(相當於約(9,812.00)港元)。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HBTPower (U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股權的公允價值為(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港元)，顯示其並無經濟價值。

目標公司之估值

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根據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採用成本法對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而編製。

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包括：

- (1) 未經審核的管理會計賬目為準確，且進行審核時不會造成重大差異；
- (2) New Huo Solutions 投資的投資期限假設已按約定到期，且普通合夥人並無誘因延長投資期限；
- (3) New Era Fund 及 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在投資期間不會從事菲樂幣投機交易；
- (4) New Era Fund 及 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在投資期間不會擴展挖礦業務；
- (5) 考慮到目標集團未來損益的不確定性，不存在因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此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可能不會由目標集團受益／支付；及
- (6) 目標集團的業績與其同業的業績將不會有偏差。

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完成出售事項後，(i)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 4,510,000 港元，即總代價約 257,710,000 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 6,880,000 港元以及分配 HBTPower 待售債務及 Solutions 待售債務約 245,660,000 港元在扣除與出售相關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約 650,000.00 港元後的差額。本次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在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受本公司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及(ii) 本集團資產總額將由 770,460,000 港元減少約 268,680,000 港元至 501,780,000 港元，其已考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的股份認購，而負債總額將由 621,120,000 港元減少約 272,540,000 港元至 348,56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經扣除行政及外部費用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57,06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結清本集團的負債。應付代價將以抵銷賣方應付買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買方(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融資函，融資總額最高為471,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債務的方式向賣方支付。該融資由買方向本公司提供，作為無抵押循環融資，不計利息，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的未償還本金合共約為36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的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清償約37,57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此外，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7,060,000港元清償後，應付買方的餘下未償還債務將為74,870,000港元，須於買方要求後由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清償。所述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任何估計成本和費用外，將不涉及現金流動。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New Huo Solutions主要從事加密貨幣基金及金融資產投資，而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主要在美國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合計淨虧損約33,4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淨溢利約5,050,000港元，包括匯兌收益約3,59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相應期間並無收入。目標公司於過往年度的合計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HBTPower (BVI)於美國開採業務的淨成本及費用(該業務仍處於建立階段，尚未開始營運)；及(ii)全球經濟低迷及虛擬資產持續熊市，導致New Huo Solutions的加密基金錄得負回報。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出現不健康的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660.1%、317.5%及105.7%。本集團正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新股認購，部分籌集的資金約23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貸款。此外，由於業務重點及規劃發生變化，本集團擬於未來專注其業務於多方計算(「MPC」)自我託管服務平台。本集團擬向李先生出售加密貨幣開採相關業務及基金，並結付部分應付及拖欠李先生的到期未償還貸款。預期待償還貸款約257,06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後結付。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從二零二二年起的主要收入來源。鑑於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預期上述重組可減輕債務負擔，並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其他核心業務。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並將其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專注於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虛擬資產借貸及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審慎地在市場上尋找機會，並正考慮於出售事項後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如有任何新發展或投資機會實現，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另作進一步公佈。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在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不發表意見的李林先生)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一名董事，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83%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章，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hope Digital Servic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HBTPower)及買賣協議(Solutions)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703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HBTPower)、買賣協議(Solutions)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並就有關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i)李先生為一名董事，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83%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章，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創越融資的意見後)認為，雖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惟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創越融資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集團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創越融資就買賣協議的意見(載於通函第21至67頁)後，吾等認為，雖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惟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BBS JP*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發出載有其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一、緒言

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已獲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有關出售事項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貴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於同日，Sinohope Digital Service(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HBTPowe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US)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連同Solutions待售債務，統稱「待售債務」)。

創越融資函件

於買賣協議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5%股權，因此於關鍵時間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亦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明先生、林家禮博士及余俊傑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並就有關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買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或關連。於緊接吾等之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i)以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除向吾等應付與是次委任相關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買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二、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時直至通函日期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管理層的所有意見或表述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已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的公告；(ii)通函；(iii) 貴公司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iv)估值師就目標公司股權及待售債務公允價值編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v)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吾等與其討論的情況；及(vi)從公共領域獲取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尋求管理層確認並獲彼等確認，表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以及稅務影響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三、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主要從事(i)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虛擬資產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信託及託管業務、虛擬資產借貸及加密貨幣交易業務以及虛擬資產採礦相關業務)；(ii)按合約基準製造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及(iii)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下文將詳細討論。

1.1.1 虛擬資產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貴集團通過新火資產管理(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進行資產管理業務。

新火資產管理為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產品融合傳統金融資產及虛擬資產，覆蓋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火資產管理正管理五隻包含虛擬資產的基金：一隻比特幣追蹤基金；一隻以太坊追蹤基金；一隻多策略虛擬資產基金；及兩隻區塊鏈開採相關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收益來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信託及託管業務

貴集團通過New Huo Trust Company Limited(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節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進行信託及託管業務。 貴集團提供的信託及託管服務包括為其客戶資產提供保管、結算及其他定制服務。

貴集團託管資產的種類包括虛擬資產、法定貨幣、財務工具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資產。收益來自提供託管、合規及諮詢服務。

虛擬資產借貸及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貴集團提供(i)虛擬資產借貸服務予客戶，其中 貴集團收取虛擬資產抵押品；(ii)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場外交易業務」)，通過 貴集團交易平台與企業及個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及(iii)於加密貨幣交易所(連同場外交易業務，統稱「加密貨幣交易業務」)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虛擬資產借貸業務產生利息收入。加密貨幣交易業務通過於 貴集團平台購買及/或出售虛擬資產的客戶交易差價產生收入。該等業務的客戶包括高淨值個體及專業投資者。

虛擬資產採礦相關業務

貴集團擁有其自身虛擬資產採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虛擬資產採礦相關基金，即New World Fund及New Era Fund，其詳情載於本函件以下「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分節。

1.1.2 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主要通過Sinohope APAC Limited及Win Techno Inc. (分別為貴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於該年度及期間，該等業務包括(i)主要通過Win Techno Inc. 向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以及其他創新技術領域的全球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數據中心業務」)；及(ii)主要通過Sinohope APAC Limited向客戶提供訪問及使用虛擬交易平台相關技術軟件的軟件即服務業務(「SaaS業務」)。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出售Win Techno Inc.，其詳情載於貴公司同日的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hope APAC Limited繼續經營SaaS業務，並向貴集團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1.1.3 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包括按合約基準製造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出售製造業務，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1.1.4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新冠疫情、俄烏衝突持續、全球範圍內尤其是歐美等主要經濟體一系列控制通貨膨脹的政策影響導致全球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儘管全球範圍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亞洲經濟前景仍較為樂觀。過去三年疫情，科技行業更經得起考驗，加速發展，超越其他行業。虛擬資產行業展現出其獨特的優勢，加密貨幣成為投資者避險的工具。

創越融資函件

二零二二年十月，香港政府發佈《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為虛擬資產行業建構監管框架，引導本地市場有序發展，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二零二三年三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加強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就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規定展開諮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修訂後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生效，香港將向全球虛擬資產平台運營者開放申請，超過80家中國內地和海外公司均表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Web3業務，貴集團認為，相較於美國監管機構對加密貨幣的打壓，香港一系列明確舉措表明其對推動虛擬資產行業在港健康發展的決心，對Web3經濟抱持開放、兼容、擁抱創新的友好態度。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持續看好香港在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及Web3領域的發展前景。

1.2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財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就各自年度及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6,555	610,713	9,452,864	351,801	2,505,881
毛利／(損)	77,858	302,631	184,694	101,173	(4,831)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虧損)	(32,582)	141,477	(199,670)	(48,787)	(241,506)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就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按業務分部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按業務分部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就各自年度及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收益					
製造業務	242,338	376,328	396,138	210,447	108,786
技術解決方案 業務	34,217	221,753	80,561	44,544	7,050
虛擬資產業務	-	12,632	8,976,165	96,810	2,390,045
	<u>276,555</u>	<u>610,713</u>	<u>9,452,864</u>	<u>351,801</u>	<u>2,505,881</u>
分部業績					
製造業務	17,937	66,139	(4,474)	16,810	(13,062)
技術解決方案 業務	7,580	204,976	63,929	33,655	1,055
虛擬資產業務	-	(39,911)	(142,430)	(40,284)	(128,372)
	<u>25,517</u>	<u>231,204</u>	<u>(82,975)</u>	<u>10,181</u>	<u>(140,379)</u>

附註：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1.2.1 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

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 貴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120.8%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610.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約288.7%至約302.6百萬港元；及二零二零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6百萬港元轉虧為盈至二零二一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5百萬港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報告所載，收益增加主要受(i)由於市場自COVID-19疫情後市場復甦，製造業務產生收益增加約55.3%；及(ii)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上升並導致虛擬資產交易量增加，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增加約548.1%所驅動。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28.2%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9.6%，主要由於(i) 貴集團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SaaS業務)的總收益比例增加，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相比有較高的毛利率；而(ii)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製造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一財年維持穩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如以上所討論，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淨影響。

1.2.2 就二零二二財年而言

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 貴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1,447.8%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9,452.9百萬港元，毛利減少約39.0%至約184.7百萬港元；及如上所述，二零二一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盈為虧至二零二二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9.7百萬港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報告所載，收益增加主要受(i)虛擬資產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於年內開展；由(ii)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益減少，乃由於全球經濟下行及虛擬資產持續熊市，使虛擬資產價格下降並導致虛擬資產交易量減少，略微抵銷所驅動。

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9.6%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約2.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產生的總收益比例大幅增加，其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約1.8百萬港元的總虧損，主要由於年內Multi Strategy SP於其加密貨幣交易活動中錄得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及(ii)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高質素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於全球主要市場申請虛擬資產及金融相關許可證的相關專業服務費，以及與製造業務有關的一間工廠搬遷及重組成本的一次性撥備。

1.2.3 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而言

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612.3%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505.9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毛利約101.2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損約4.8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395.0%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41.5百萬港元。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收益增加主要受(i)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產生收益增加，乃由於部分由場外交易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營運整整六個月，而由於其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開始營運，故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營運約三個月；由(ii)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i)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所驅動。

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毛利轉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損，主要由於(i)加密貨幣交易業務錄得毛損約14.8百萬港元；及(ii)貴集團其他業務錄得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其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6.8%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8.2%。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毛利轉為毛損；及(ii)就貴集團存放於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的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而言，受限制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加密貨幣減值虧損分別約75.2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FTX集團實體(包括FTX)於美國申請破產保護(「FTX破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放於FTX的法定貨幣(即受限制存款)及加密貨幣分別約為107.4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無法從FTX提取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in Techno Inc.(貴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技術解決方案業務)。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全球經濟下行，加密貨幣熊市持續，於該年下半年，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下降並導致虛擬資產交易量減少，故技術解決方案業務錄得收益大幅下跌，而董事會對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未來業績不感樂觀。Win Techno Inc.的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製造業務。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製造業務表現欠佳，乃由於電子產品行業之競爭大幅增加及全球經濟不明朗所致。製造業務的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就各自年度及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創越融資函件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01	47,989	25,921
使用權資產	51,154	120,001	33,890
商譽	174	174	-
其他無形資產	349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1)	-	53,154	56,762
加密貨幣(附註2)	-	-	10,385
其他應收款項	-	-	45,521
受限制存款(附註2)	-	-	32,2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附註3)	1,946	38,962	33,595
	93,124	260,280	238,289
流動資產			
存貨	67,349	44,109	-
加密貨幣	3,072	294,489	130,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734	135,467	18,280
應收貸款	-	582	58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54	-
應收可換股貸款	4,64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5	1,328	21,9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85	7,85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1,600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結餘	552,175	322,633	36,023
	785,005	808,112	207,17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273,827
	785,005	808,112	480,999
總資產	878,129	1,068,392	719,288

創越融資函件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640	158,689	65,412
應付抵押品	-	124,758	23,589
合約負債	3,34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87	678	12,751
租賃負債	19,402	90,491	6,985
應付稅項	40,903	40,947	8,455
	<u>276,279</u>	<u>415,563</u>	<u>117,19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	172,272
	<u>276,279</u>	<u>415,563</u>	<u>289,46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366	466,442	476,409
租賃負債	35,718	32,588	25,933
遞延稅項負債	7,161	6,713	1,586
	<u>323,245</u>	<u>505,743</u>	<u>503,928</u>
總負債	<u><u>599,524</u></u>	<u><u>921,306</u></u>	<u><u>793,392</u></u>
淨(負債)/資產	<u><u>278,605</u></u>	<u><u>147,086</u></u>	<u><u>(74,104)</u></u>
股本	308	309	309
儲備	<u>278,297</u>	<u>134,620</u>	<u>(95,7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絀)/權益	278,605	134,929	(95,408)
非控股權益	-	<u>12,157</u>	<u>21,304</u>
總(虧絀)/權益	<u><u>278,605</u></u>	<u><u>147,086</u></u>	<u><u>(74,104)</u></u>

附註：

1. 其指 貴集團通過其於New World Fund的合夥權益間接投資於FIL Limited。
2. 其分別指 貴集團存放於FTX，因FTX破產而無法提取的加密貨幣及法定貨幣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存入FTX的加密貨幣約34.6百萬港元，該金額的減值虧損撥備約24.2百萬港元；及(ii)存入FTX的 貴集團法定貨幣約107.4百萬港元，該金額的減值虧損撥備約75.2百萬港元。
3. 其分別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於一間、五間及五間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為對SR Saphirstein AG 92,908股優先股B股的投資。
4. 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1.3.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資產增加約21.7%至約1,068.4百萬港元，主要受(i) 貴集團訂立新租約的使用權資產；(ii)合營企業投資，即通過 貴集團投資於New World Fund而於FIL Limited(「**FIL**」)的投資；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推動，乃由於年內對四家公司進行新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將SR Saphirstein AG(「**SRS**」)的應收可換股貸款(「**SRS可換股貸款**」)轉換為92,908股SRS優先股B股(「**SRS優先股B股**」)(約佔SRS於最後可行日期4.8%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增加約53.7%至約92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提取部分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及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各自定義見下文)；(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i)應付抵押品(即於 貴集團提供借貸管理服務的借貸安排下，從借款人收取的加密貨幣作為抵押品，而該等加密貨幣須於各自貸款到期日結算時歸還予交易對手)增加；及(iv)如上所述，就 貴集團於年內訂立的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由於以上所述，與去年年末日期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約51.6%至約134.9百萬港元。

1.3.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減少約32.7%至約719.3百萬港元，主要受期內(i)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加密貨幣減少，乃部分由於因FTX破產所作出的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及加密貨幣公允價值虧損；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推動。

創越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減少約13.9%至約79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應付抵押品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與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相比，貴集團錄得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95.4百萬港元。

1.3.3 應付買方的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已與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的一間公司)訂立多項融資協議。買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等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471.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融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該融資不計息及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其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的合共未償還本金約375.8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40.0百萬美元的無抵押循環融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該融資不計息及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的合共未償還本金約相當於31.4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Tether（「USDT」，一種於以太坊區塊鏈上託管的穩定幣，代幣由Tether Limited發行，其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形式向貴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14百萬美元的無抵押非循環融資（「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止為期四個月。其後，貴公司與買方共同協定延長餘下貸款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不計息，而鑒於FTX破產，故將由貴公司用作支付因無法從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而產生的客戶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的合共未償還本金約8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結欠買方債務合共金額約476.4百萬港元。

2.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1 買賣協議(Solutions)

根據買賣協議(Solutions)，(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總代價為205,706,355港元（「Solutions代價」）。

Solutions代價乃經賣方I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New Huo Solution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01,966,000港元的經評估公允價值(即於New Huo Solutions 100%股權的公允價值加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即Solutions待售債務)的總和(採用成本法))經估值師評估；(ii)New Huo Solutions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iii)New Huo Solutions的業務前景；及(iv)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Solutions代價將由買方於買賣協議(Solutions)完成後以抵銷賣方I向買方之到期及應付的債務向賣方I支付。

自New Huo Solutions於買賣協議(Solutions)日期暫停主要業務營運以來，本集團已停止向其提供任何進一步貸款及借款。預期於買賣協議(Solutions)日期，Solutions待售債務的金額205,706,354港元將維持不變，而Solutions代價將不會調整。

2.2 買賣協議(HBTPower)

根據買賣協議(HBTPower)，(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HBTPowe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US)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總代價為6,624,74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港元)（「**HBTPower代價**」，連同Solutions代價統稱「**合併代價**」）。

HBTPower代價乃經賣方II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價值為42,840,000港元的經評估公允價值(即於HBTPower (BVI) 80%股權的公允價值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即HBTPower待售債務)加上於HBTPower (US) 80%股權的總和(採用成本法))經估值師評估；(ii)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iii)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分別的業務前景；及(iv)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HBTPower代價將由買方於買賣協議(HBTPower)完成後以抵銷賣方II向買方之到期及應付的債務向賣方II支付。

自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於買賣協議(HBTPower)日期暫停主要業務營運以來，本集團已停止向其提供任何進一步貸款及借款。預期HBTPower待售債務的金額5,224,740美元(相當於約41,012,485港元)將維持不變，而HBTPower代價將不會調整。

2.3 出售事項的條件

出售事項下各項交易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董事會通過必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整段期間內，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而任何一方均無違反買賣協議；
- (c) 已取得各賣方、買方及各目標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且仍完全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
- (d) 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該批准仍有效及生效，且其後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賣方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以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豁免條件(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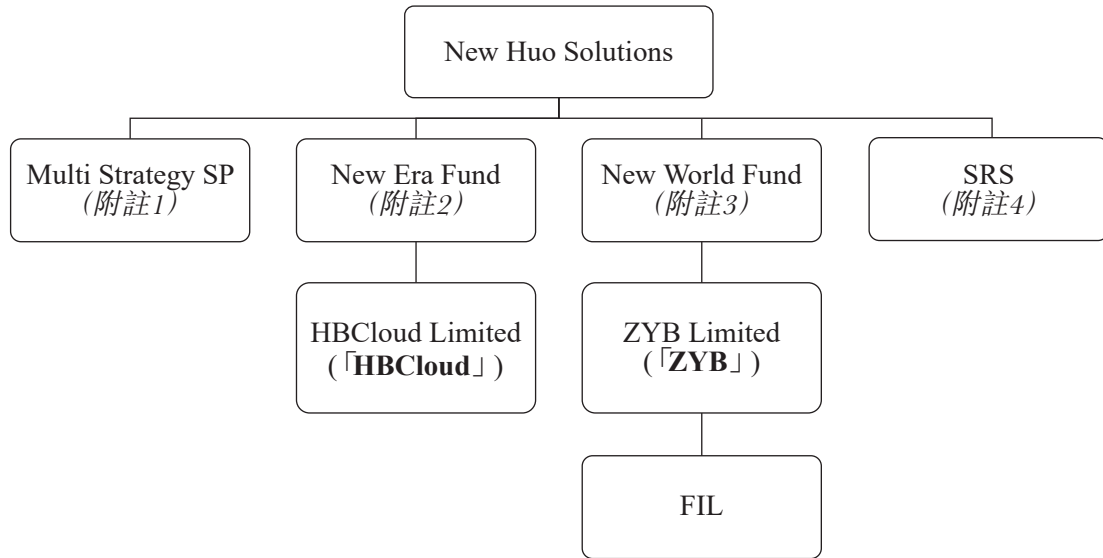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滿足或以其他方式豁免以上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買賣協議須自動停止及終止(就其所載的存續條款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的條件(a)已獲達成。

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包括(i) New Huo Solutions；(ii) HBTPower (BVI)；及(iii) HBTPower (US)。

3.1 New Huo Solutions

New Huo Solution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下圖描述New Huo Solutions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投資。



附註：

1. New Huo Solutions持有Multi Strategy SP約96.6%合夥權益。
2. New Huo Solutions持有New Era Fund 100%合夥權益，從而持有HBCloud所有B1類股份。
3. New Huo Solutions持有New World Fund約50%合夥權益，從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ZYB持有FIL所有B1類股份。
4. New Huo Solutions持有SRS優先股B股，佔SRS股權約4.8%。

以下載列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New Huo Solutions財務業績的若干資料。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7)	(27,628)	12,493
除稅後溢利／(虧損)	(447)	(27,628)	12,493

創越融資函件

New Huo Solutions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虧損主要來自其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投資於Multi Strategy SP、New Era Fund及New World Fund(即基金)的公允價值虧損約53.9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因於年內轉換為SRS優先股B股而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SRS可換股貸款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虧損約27.9百萬港元所抵銷。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的溢利主要來自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及匯兌收益分別約9.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New Huo Solution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若干未經審核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337
	<u>337</u>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	213,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	8,900
	<u>222,027</u>
總資產	<u><u>222,364</u></u>
流動負債	
應付 貴集團款項淨額(附註3)	(205,413)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2,568)
應計費用	(90)
	<u>(218,072)</u>
總負債	<u><u>(218,072)</u></u>
淨資產	<u><u>4,293</u></u>

附註：

1. 其指投資於Multi Strategy SP、New Era Fund及New World Fund。
2. 其指投資於SRS優先股B股。
3. 其指Solutions待售債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4. 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Multi Strategy SP、New Era Fund (包括HBCloud)、New World Fund (包括ZYB及FIL)及SRS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3.1.1 Multi Strategy SP

Sinohope Investment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公司」)，而Multi Strategy SP為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持有基金公司約96.6%股權，而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約3.4%股權。

Multi Strategy SP主要投資於排名前200位的幣種(以市值計)及虛擬資產期貨，包括與排名前50位的幣種(以市值計)掛鈎的加密貨幣或衍生產品。

3.1.2 New Era Fund及HBCloud

New Era Fund的成立旨在投資於加密貨幣採礦生態系統。HB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 (「HB Venture」)為New Era Fund的普通合夥人，亦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Huo Solutions於New Era Fund持有100%合夥權益，從而持有HBCloud所有B1類股份。HBCloud主要從事菲樂幣採礦活動(「HBCloud開採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規管HBCloud股東權利及義務的股東協議，(i)New Era Fund須就HBCloud開採業務的營運注入菲樂幣；及(ii) Cloud Fortune Limited (「Cloud Fortune」) (獨立第三方)須就HBCloud開採業務的營運提供(其中包括)採礦機器及採礦工人以及保養及維修(「HBCloud股東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i) HB Venture持有HBCloud 51%附有表決權的不可參與A類股份；(ii) New Era Fund持有HBCloud所有不附表決權的可參與B1類股份；及(iii) Cloud Fortune持有HBCloud 49%附有表決權的不可參與A類股份及HBCloud所有不附表決權的可參與B2類股份。B1類股份及B2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自HBCloud收取不受限於有限售條件且可供分派的菲樂幣分派，而兩類股份的分派比例將取決於菲樂幣當時的市價。HBCloud B1類股份須於New Era Fund期限屆滿之日期(即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強制贖回，除Cloud Fortune認購的認購節點及當中的資產外，所得款項將包括HBCloud所有可分派所得款項及HBCloud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產。

3.1.3 New World Fund、ZYB及FIL

New World Fund的成立旨在投資於加密貨幣採礦生態系統。HB Venture為New World Fund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Huo Solutions及Chainup Technic Limited(「Chainup Technic」)於New World Fund各自分別持有50%合夥權益。Chainup Technic由鍾庚發先生(為貴公司主要股東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配偶實益擁有。New World Fun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ZYB持有FIL所有B1類股份。FIL主要從事菲樂幣採礦活動(「FIL開採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規管FIL股東權利及義務的股東協議，(i)ZYB須就(其中包括)購買加密貨幣採礦設備注入現金；及(ii)Chainup Technic須就FIL開採業務的營運注入菲樂幣(「FIL股東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i)HB Venture持有FIL 50%附有表決權的不可參與A類股份；(ii)ZYB持有FIL所有不附表決權的可參與B1類股份；及(iii)Chainup Technic持有FIL 50%附有表決權的不可參與A類股份及FIL所有不附表決權的可參與B2類股份。B1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自FIL收取不受限於有限售條件且可供分派的菲樂幣分派(扣除FIL預期成本及開支撥備)。FIL B1類股份須於New World Fund期限屆滿之日期(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強制贖回，除Chainup Technic認購的認購節點及當中的資產外，所得款項將包括FIL所有可分派所得款項及FIL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產。

3.1.4 SRS

SRS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持有金融科技牌照，集中於Web3瑞士銀行，並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授權及監管。SRS主要從事提供即時付款、貨幣兌換、加密貨幣增值及多種貨幣賬戶等加密貨幣錢包服務，並以「Fiat24」商標營運其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New Huo Solutions與SRS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New Huo Solutions將提供總額約1.16百萬瑞郎(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的SRS可換股貸款。於達成可換股貸款協議的相關條件後，SRS可換股貸款可兌換為SRS優先股B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SRS應收可換股貸款已兌換為SRS優先股B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規管SRS股東權利及義務的股東協議，SRS優先股B股持有人(包括New Huo Solutions)有權較優先股A股持有人優先收取流動性事件股息及可得款項，以及最多若干優先數量的普通股。就SRS股份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上市而言，所有優先股(包括優先股B股)須在發售前兌換為普通股。

3.2 HBTPower (BVI) 及 HBTPower (US)

HBTPower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HBTPower (BVI) 由 貴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MCore Limited(「MCL」)(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權益。其主要於美國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HBTPower開採業務」)，惟業務仍在建立階段，尚未開始。

HBTPower (US) 於美國肯德基州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HBTPower (US) 由 貴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MCL擁有20%權益。HBTPower開採業務乃其註冊成立的目的，且仍在建立階段，並無營運任何業務。

3.2.1 HBTPower (BV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HBTPower (BVI)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HBTPower (BVI)財務業績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5,803)	(7,447)
除稅後虧損	(5,803)	(7,447)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乃主要由於HBTPower (BVI)營運開支(其中包括)服務費、租金及差餉以及薪金所致。

創越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HBTPower (BVI)的財務狀況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金(附註1)	46,313
	<u>46,313</u>
總資產	<u>46,313</u>
流動負債	
應付 貴集團淨額(附註2)	(1,002)
應付MCL金額	(2,119)
應計費用	<u>(706)</u>
	(3,828)
非流動負債	
來自 貴集團貸款(附註2)	<u>(39,248)</u>
	<u>(39,248)</u>
總負債	<u>(43,076)</u>
淨資產	<u>3,237</u>

附註：

1. 其指成立HBTPower開採業務支付的按金(包括購買若干設備)。
2. 其一併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HBTPower待售債務的賬面金額。
3. 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HBTPower (BV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加密貨幣採礦設備的按金約46.3百萬港元及應付／來自 貴集團貸款約40.2百萬港元。

創越融資函件

3.2.2 HBTPower (US)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HBTPower (US)的註冊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HBTPower (US)財務業績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九月三十日 期間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250)	-
除稅後虧損	(1,250)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乃由於期間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HBTPower (US)財務狀況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
流動負債 與股東的流動賬目	(1,250)
	(1,250)
總負債	(1,250)
淨負債	(1,250)

附註: 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HBTPower (U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1,250美元(相當於約9,800港元), 包括應付其股東的流動賬目。

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載於董事會函件的 貴公司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財年，目標公司錄得淨虧損合共約3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目標公司錄得淨溢利合共約5.1百萬港元，包括匯兌收益約3.6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於相應期間並無收入。目標公司於過往年度的合計淨虧損主要由於(i) HBTPower (BVI)於HBTPower開採業務的淨成本及費用(該業務仍處於建立階段，尚未開始營運)；及(ii)全球經濟低迷及虛擬資產持續熊市，導致New Huo Solutions的加密貨幣基金錄得負回報。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出現不健康的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05.7%、317.5%及負660.1%。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貴集團已根據特定授權完成新股份的股份認購，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後，籌集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24.6百萬港元，其中約235.0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 貴公司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6百萬港元已用於部分償還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的未償還金額合共約為331.9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業務重點及規劃發生變化，貴集團擬於未來專注其業務於多方計算自我託管服務平台(「MPC業務」)。貴集團擬通過出售事項向李先生出售加密貨幣開採相關業務及基金，並結付部分應付及拖欠李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預期就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的未償還貸款約257.1百萬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後結付。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貴集團的餘下業務已構成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起的主要收入來源。鑑於目前的財務狀況，貴集團預期上述重組可減輕債務負擔，並讓 貴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核心業務。貴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貴集團將繼續經營並將其資源集中於 貴集團的餘下業務，專注於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及虛擬資產業務。此外，貴集團正積極審慎在市場上尋找機會，並正考慮於出售事項後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在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不發表意見的李先生)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將業務重點轉向MPC業務的戰略。此外，預期出售事項及股份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大部分(如非全部)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將予清償，從而減輕 貴集團債務負擔，並讓其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不包括李先生)的意見，即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代價的分析

吾等就出售事項的代價分析載列如下。

5.1 目標公司及待售債務的估值

估值師已就於估值日期(i)New Huo Solutions 100%股權及Solutions待售債務(「**Solutions**估值」)；(ii)HBTPower (BVI) 80%股權及HBTPower待售債務；及(iii)HBTPower (US) 80%股權的公允價值(統稱「**估值**」)編製估值報告。就估值的完整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

5.2 估值師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聘用條款，並認為其工作範圍適合評估估值，且吾等並不知悉其工作範圍有任何限制，從而可能對估值報告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已就編製估值報告查詢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並注意到估值師為一間專業評估公司，具備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台灣、澳洲、英國、美國及德國超過250間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意見的經驗，並擁有評估各類業務及資產(包括加密貨幣相關業務/資產)的經驗。其估值團隊由王少劼先生(「**王先生**」)及曾鏡波先生(「**曾先生**」)領導。王先生擁有(其中包括)超過十年的專業服務行業經驗，專注於業務估值服務，於為不同行業的國有企業、私營及公眾公司進行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其中包括)於專業估值領域工作，於為香港及全球各行各業的私人及上市公司進行業務估值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估值師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買方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基於以上所述，吾等滿意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5.3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了解各項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編製。估值師於各項估值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將於本節下文詳述。

創越融資函件

估值師採用的一般假設及主要假設分別載於估值報告內「一般假設」及「主要假設」兩節。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其於估值報告中作出的一般假設乃估值工作中使用的典型假設。主要假設由估值師確立，以支持其應用估值方法，包括(其中包括)：

- 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屬準確，倘進行審核，將不會造成重大差異；
- 假設Multi Strategy SP、New Era Fund及New World Fund的投資期按約定到期，普通合夥人並無動機延長投資期；
- New Era Fund及New World Fund於投資期內將不會從事菲樂幣投機交易；
- 於投資期內，New Era Fund及New World Fund的開採業務將不會擴大；
- 考慮到目標公司未來損益的不確定因素，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此目標公司可能不受益於／支付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
- 目標公司的業績不會偏離其行業同類公司的業績。

吾等認為，於達致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為類似估值的慣例，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而吾等與估值師討論的過程中，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問題，將對其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

5.4 估值對象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已估算以下各估值對象(「估值對象」)的公允價值，以達致目標公司及待售債務的公允價值：

- (i) New Huo Solutions 100% 股權及 Solutions 待售債務，包括其主要資產，即：
 - (a) 於 Multi-Strategy SP 約 96.6% 股權；
 - (b) 於 New Era Fund 100% 合夥權益，其持有所有 HBCloud B1 類股份；
 - (c) 於 New World Fund 約 50% 合夥權益，其持有 ZYB 100% 股權，從而持有所有 FIL B1 類股份；
 - (d) SRS 優先股 B 股；
- (ii) HBTPower (BVI) 80% 股權及 HBTPower 待售債務；及
- (iii) HBTPower (US) 80% 股權。

5.5 估值方法

吾等與估值師討論後注意到，彼等於每次估值中均考慮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載列如下。

5.5.1 市場法

市場法通過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的對象之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作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

由於缺乏與估值對象情況類似的可資比較交易，除 SRS 優先股 B 股外，估值師均拒絕於各情況採用市場法。此外，就 HBCloud 及 FIL 而言，該等對象的獨特之處在於 New Era Fund 及 New World Fund 有特定條款，例如投資期及分派安排，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時難以作出調整。然而，由於有從事加密貨幣開採的上市公司，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為 HBCloud 及 FIL 權益進行估值以作交叉核對，詳情分別載於本節下文「HBCloud 估值的交叉核對」及「FIL 估值的交叉核對」分節。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估算 SRS 的股權價值，其為估值師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型關鍵輸入，以對 SRS 優先股 B 股進行估值，本節下文「SRS 估值」分節將就此進行更詳細討論。

5.5.2 收益法

收益法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利益轉化為現值數額，去釐定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經濟價值之常法。運用收益法時，會就分析選定資產之經濟利益流，一般依據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重點為釐定合理反映資產於未來最有可能實現之利益流。該選定之利益流其後採用合適之風險調整貼現率折算為現值。

除SRS優先股B股外，由於無法合理預測任何估值對象未來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故估值師於各情況均拒絕採用收益法。對SRS優先股B股進行估值時，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下的期權定價模型，於本節下文「*SRS估值*」分節對此進行更詳細的討論。

5.5.3 成本法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同等效用之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指示價值。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目前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後提供指示價值。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當業務為(i)投資或控股業務(例如New Huo Solutions、基金、ZYB、HBCloud及FIL)時；及／或(ii)屬早期階段或新成立業務，溢利及／或現金流無法可靠確定，且按照市場法與其他業務進行比較不切實際或不可靠(例如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時，則採用成本法對業務進行估值(「**國際估值準則成本法規定**」)。

除SRS優先股B股外，估值師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為各估值對象進行估值，該方法涉及將標的資產中各組成資產的公允價值相加，以得出其公允價值，於本節下文進一步討論。

吾等已考慮各估值對象的特定情況，並同意估值師就以上所載於各情況所採用的方法。

5.6 Solutions 估值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New Huo Solutions的業務，審閱其財務資料，並注意到其為一家投資公司，其價值主要來自其投資價值，尤其是Multi Strategy SP、New Era Fund、New World Fund及SRS優先股B股。在該基礎上，估值師認為，New Huo Solutions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成本法規定，故就Solutions估值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上述方式及方法適合Solutions估值。

創越融資函件

Solutions 估值由估值師根據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釐定(i) New Huo Solutions的個別資產，尤其是(a)Multi Strategy SP 96.6%股權(「**MS 估值**」)；(b) New Era Fund 100%合夥權益(「**New Era 估值**」)，包括其於HBCloud的B1類股份中的權益(「**HBCloud 估值**」)；(c) New World Fund約50%合夥權益(「**New World 估值**」)，包括其於ZYB 100%股權(「**ZYB 估值**」)及FIL的B1類股份(「**FIL 估值**」)；及(d)SRS優先B股(「**SRS 估值**」)，其乃由估值師根據下文所載的方式及方法於估值日期估計；及(ii) Solutions待售債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New Huo Solutions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於估值日期，(i)New Huo Solutions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ii)估值師估計其公允價值；及(iii)估值師於達致該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

	於估值日期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估值日期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資產			
加密貨幣	337	-	337
於Multi Strategy SP的投資	119,179	(5)	119,174
於New Era Fund的投資	26,630	(2,054)	24,577
於New World Fund的投資	67,318	(3,967)	63,351
於SRS優先B股的投資	8,900	(1,714)	7,186
	<u>222,364</u>	<u>(7,740)</u>	<u>214,624</u>
負債			
應付 貴集團的金額(附註1)	(205,413)	-	(205,413)
應付其他關連方的金額	(12,568)	-	(12,568)
應計費用	(90)	-	(90)
	<u>(218,072)</u>	<u>-</u>	<u>(218,072)</u>
淨負債			<u>(3,448)</u>
估值師的公允價值結論			
於New Huo Solutions 100%股權 的公允價值			無經濟價值
於Solutions待售債務的公允價值 (附註2)			201,966
於New Huo Solutions及Solutions 待售債務100%股權的 公允價值			<u>201,966</u>

創越融資函件

附註：

1. 其指Solutions待售債務於估值日期的賬面金額，惟未對其可收回性進行調整。
2. New Huo Solutions於估值日期擁有估值師評估之淨負債，指New Huo Solutions的資產不足以抵償其負債，包括Solutions待售債務。有鑒於此，估值師對Solutions待售債務作出下調，下調金額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於估值日期的經評估淨負債，以反映其可收回性。
3. 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5.6.1 MS估值

吾等已審閱Multi Strategy SP的基金文件，並注意到其為一種投資於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的基金，其價值主要來自其投資價值。吾等亦已審閱基金報表，並注意到於估值日期，其主要資產為加密貨幣及政府債券，分別佔Multi Strategy SP總資產約15,918,000美元的約81.7%及17.5%，其詳情載於下表。

	於估值日期的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加密貨幣	
比特幣	5,721
以太坊	3,628
Polygon	1,065
其他加密貨幣(附註1)	<u>2,597</u>
	13,011
政府債券	<u>2,790</u>
	<u><u>15,801</u></u>

附註：

1. 其指Multi Strategy SP持有的十種其他加密貨幣。
2. 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在上述基礎上，估值師認為，Multi Strategy SP的投資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成本法規定，因此在MS估值中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上述方式及方法適用於MS估值。

估值師已於估值日期於Yahoo!財經(finance.yahoo.com)及Cointelegraph(cointelegraph.com)的公開報價對Multi Strategy SP持有的加密貨幣及政府債券重新估值。Multi Strategy SP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吾等已獨立審閱Multi Strategy SP於估值日期持有的加密貨幣及政府債券的公開報價，並注意到估值師取得公開報價與吾等於其他公開來源(即幣安(binace.com)及Investing.com)審閱的報價並無重大分別。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MS估值約119.2百萬港元。

5.6.2 New Era 估值

吾等已審閱New Era Fund為的基金文件，並注意到其為一種投資於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基金，其價值主要來自其投資價值。吾等亦已審閱其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於估值日期，其主要資產為HBCloud B1類股份。其亦持有少量加密貨幣。在該基礎上，估值師認為，New Era Fund的投資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成本法規定，因此在New Era估值中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上述方式及方法適用於New Era估值。

估值師已於估值日期於Yahoo!財經及Cointelegraph的公開報價對New Era Fund持有的加密貨幣重新估值。吾等已獨立審閱New Era Fund於估值日期持有的加密貨幣的公開報價，並注意到估值師取得公開報價與吾等於其他公開來源(即幣安及Investing.com)審閱的報價並無重大分別。HBCloud估值的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New Era Fund的負債概無作出調整。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New Era估值約24.6百萬港元。

5.6.3 HBCloud 估值

吾等已審閱HBCloud股東協議，並注意到HBCloud主要從事HBCloud開採業務。吾等亦已審閱其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於估值日期，其主要資產為加密貨幣以及加密貨幣開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HBCloud持有的加密貨幣(即菲樂幣)佔其總資產約3,069,000美元的約70.3%。菲樂幣(包括無限制菲樂幣、已抵押菲樂幣及鎖定菲樂幣獎勵，其於本節下文「HBCloud加密貨幣資產的估值」分節中進一步討論)的詳情載於下表。

	於估值日期的 賬面金額 千美元
<i>B1及B2類股份持有人應佔加密貨幣</i>	
無限制菲樂幣存款	220
於採礦節點的無限制菲樂幣	99
於採礦節點的已抵押菲樂幣	1,354
於採礦節點的鎖定菲樂幣獎勵	215
	1,887
<i>僅B2類股份持有人應佔加密貨幣</i>	
於採礦節點的無限制菲樂幣	269
	2,156

附註：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在HBCloud估值中，收益法及市場法被拒絕採納，乃由於分別無法獲得對其未來收益的合理預測及與該情況類似的可資比較交易。由於菲樂幣(即HBCloud的核心資產)的市場價格可用，估值師於HBCloud估值中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上述方式及方法適用於HBCloud估值。

HBCloud 加密貨幣資產的估值

估值師已於估值日期於Yahoo!財經及Cointelegraph的公開報價對HBCloud持有的加密貨幣資產(即菲樂幣)重新估值。吾等已獨立審閱HBCloud於估值日期持有的加密貨幣的公開報價，並注意到估值師取得公開報價與吾等於其他公開來源(即幣安及Investing.com)審閱的報價並無重大分別。

根據協議實驗室、菲樂幣創始人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菲樂幣白皮書及其網站Filecoin.io所載的證明文件，菲樂幣網絡為一個分散存儲網絡，激勵參與者向菲樂幣網絡提供存儲空間，以換取賺取或「開採」菲樂幣代幣。在其目前的設計中，菲樂幣網絡要求：(i)網絡參與者以現有菲樂幣的形式抵押與所提供儲存量成比例的抵押品，作為「儲存證明」；(ii)網絡授予菲樂幣開採獎勵中僅有25%可即時歸於參與者所有，餘下75%將於超過180日後線性歸屬。因此，於估值日期，HBCloud持有的部分菲樂幣受限於上述交易限制(「**HB限制性菲樂幣**」)，包括(i)為支持HBCloud開採業務的四個採礦節點而抵押的菲樂幣，期限由八個月至十個月不等(「**HB已抵押菲樂幣**」)；及(ii)來自採礦節點四分之三的菲樂幣採礦獎勵，其被鎖定並於180日後以直線方式解除(「**HB鎖定菲樂幣**」)。誠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名為《加密資產的估值》的報告中提述，對於無法直接兌換為法定貨幣的加密資產，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的程度可用考慮傳統金融工具的流動性折現的類似方法釐定。吾等了解到，適用於HB限制性菲樂幣的適當限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通常使用以下方法進行量化：(i)期權定價模型；(ii)比較相同公司公開交易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價值的研究(「**限制性股票研究**」)；或(iii)比較一家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後股份價值的研究(「**首次公開發售的研究**」)。估值師拒絕使用限制性股票研究，乃由於限制性股票研究依賴上市公司股票的私募或交易，通過限制性股票研究選擇折扣需要定性考慮。估值師亦拒絕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研究，乃由於該方式傾向更直接比較相同公司的私人持股與其公開發售股份。

估值師採用芬納蒂模型(「**芬納蒂模型**」)以評估適用於HB限制性菲樂幣的適當市場流通性折現。根據吾等的案頭調研，吾等了解到芬納蒂模型普遍被採用以估計市場流通性折現。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芬納蒂模型是一個期權定價模型，可量度反映持有期限限制的市場流通性折現。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採用芬納蒂模型為合適，因其精確量度了每組限制性菲樂幣受到不同條款限制的概約期限的市場流通性折現，且認為就每組HB限制性菲樂幣所得出的折現將適用於HB限制性菲樂幣的估值。

創越融資函件

就HB已抵押菲樂幣芬納蒂模型；及(ii) HB鎖定菲樂幣芬納蒂模型的主要評估參數載於估值報告「HBCloud B1類股份的估值－加密貨幣儲存採礦器的估值」分節。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就評估HB已抵押菲樂幣及HB鎖定菲樂幣的主要評估參數應用芬納蒂模型。估值師了解到，就HB已抵押菲樂幣芬納蒂模型的主要評估參數為：

- (i) 距離屆滿時間八至十個月不等，即相關採礦節點中HB已抵押菲樂幣的限制到期時間；
- (ii) 介乎111%至115%的波幅，乃估值師基於公開來源(即Yahoo!財經)引用歷史上每周菲樂幣回報估計；
- (iii) 1.27%的無風險利率，乃估值師基於三個菲樂幣質押平台(即幣安、Kucoin及OKX)平均獎勵率的估計；及
- (iv) 股息率，由於加密貨幣並無派發股息，故估值師假設為0%。

估值師了解到，就HB鎖定菲樂幣芬納蒂模型的主要評估參數為：

- (i) 距離屆滿時間90日，即HB鎖定菲樂幣的限制到期時間。誠如以上所述，HB鎖定菲樂幣於180日後以直線方式解除，相當於平均90日解除限制所有HB鎖定菲樂幣；及
- (ii) 126%的波幅、1.27%的無風險利率；及0%的股息率，各自由估值師根據上文所述與HB已抵押菲樂幣相同的基準估算。

吾等已就以上所述參數與估值師討論，鑒於(i)距離已抵押菲樂幣的屆滿時間乃基於每個菲樂幣節點的實際鎖定期，而鎖定菲樂幣的屆滿時間乃基於根據上文所述當前菲樂幣網路設計所規定的180日歸屬期；(ii)波幅乃基於歷史回報(為一普遍採用的方法)；(iii)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知名菲樂幣抵押平台的獎勵率，其向在該平台上存入或「質押」菲樂幣的客戶根據質押規模及期限按一定的利率給予獎勵；及(iv)菲樂幣不會有股息支付，因其為一種加密貨幣，而非代表於發行業務的經濟權益的證券代幣，吾等認為已選擇的參數屬公平合理。

HBCloud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

吾等已審閱HBCloud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HBCloud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按成本入賬的加密貨幣採礦機器。估值師拒絕採用市場法，乃由於加密貨幣採礦機器的部件為訂製，而且由於建立採礦業務的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HBCloud使用的訂製加密貨幣採礦機器並無活躍市場。估值師亦拒絕採用收益法，乃由於加密貨幣採礦機器開採的菲樂幣價格波幅較大，故難以形成合理的財務預測。估值師採用成本法釐定加密貨幣採礦機器的公允價值。鑒於以上所述及吾等就其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同意估值師，認為上述方法適合對HBCloud加密貨幣採礦機器進行估值。

吾等已討論估值師對加密貨幣採礦機器進行估值時的輸入數據及計算。估值師考慮HBCloud支付的機器成本，並假設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包括該日)(即New Era Fund投資期的最後一日)的49個月期間該價值按直線法的折舊。估值師根據相關折舊金額調整機器的賬面值，從而達致機器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吾等認為，估值師對加密貨幣採礦機器進行估值時的輸入數據及計算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並無其他適合的方法以交叉核對估值師對加密貨幣採礦機器價值的評估，其考慮(i)收益法為不適合，因無法對加密貨幣採礦機器產生的未來收入進行合理預測，部分原因為機器開採的菲樂幣的市場價值為不穩定且無法可靠地預測；及(ii)市場法為不適合，因加密貨幣採礦機器乃根據採礦業務的特定規格製造，因此很難找到市場可資比較產品。

概無對HBCloud的負債作出調整。吾等了解到，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後，根據HBCloud股東協議，公允價值經調整淨資產乃根據B1及B2類股份各自的資產及分配權益進行分配。

HBCloud B1類股份的公允價值

根據上述結果，於估值日期，HBCloud估值約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0百萬港元)。

HBCloud 估值的交叉核對

由於HBCloud的營運為資本密集，估值師亦已交叉核對可資比較公司(為世界各地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的上市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倍數估值結果。根據上述範圍，估值師確認16間於美國及加拿大上市的公司(「**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準則，並了解該等公司乃基於(i)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ii)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且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分部；及(iii)資產淨值為正的公司而獲選。鑒於(i)標的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且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此類活動；及(ii)為了進行市賬率倍數分析，可資比較公司應具有(a)公開的股價及資產負債表資訊；及(b)資產淨值為正，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的甄選準則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基於該等甄選準則自行搜尋，並確定相同公司為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已獲估值師確認，根據上述甄選準則，該等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足以讓彼等達致公平合理的估值意見。於吾等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將對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

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下四分位數及上四分位數分別為0.68倍及1.58倍。HBCloud隱含市賬率倍數約0.83倍(根據HB Cloud 100%股權的隱含公允價值約2.5百萬美元及其賬面價值約3.1百萬美元)，於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的下四分位數及上四分位數範圍內。估值師認為，交叉核對結果表明，成本法得出的估值結果屬公平，並於合理範圍內。

5.6.4 New World 估值

吾等已審閱New World Fund的基金文件，並注意到其為一種投資於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基金，其價值主要來自其投資價值。吾等亦已審閱其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於估值日期，其主要資產為其於ZYB的100%股權。在該基礎上，估值師認為，New World Fund的投資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成本法規定，因此在New World估值中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上述方式及方法適用於New World估值。

ZYB估值的詳情於以下進一步討論。New World Fund的現金或負債概無應用調整。New World Fund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

於估值日期，New World估值約63.4百萬港元。

5.6.5 ZYB 估值

ZYB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吾等已審閱其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於估值日期，其主要資產為 FIL B1 類股份。其亦持有少量加密貨幣。在該基礎上，估值師認為，ZYB 的投資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成本法規定，因此在 ZYB 估值中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上述方式及方法適用於 ZYB 估值。

估值師已根據估值日期於 Yahoo! 財經及 Cointelegraph 的公開報價對 ZYB 持有的加密貨幣重新估值。吾等已獨立審閱 ZYB 於估值日期持有的加密貨幣的公開報價，並注意到估值師取得公開報價與吾等於其他公開來源（即幣安及 Investing.com）審閱的報價並無重大分別。FIL 估值於以下進一步討論。ZYB 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

於估值日期，ZYB 估值約 15.7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22 百萬港元）。

5.6.6 FIL 估值

吾等已審閱 FIL 股東協議，並注意到 FIL 主要從事 FIL 開採業務。吾等亦已審閱其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於估值日期，其主要資產為 (i) 加密貨幣；(ii) 現金；及 (iii) 加密貨幣開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FIL 持有的加密貨幣（即菲樂幣及 USDT）佔其總資產約 20,807,000 美元的約 46.0%。加密貨幣（包括 USDT、無限制菲樂幣、已抵押菲樂幣及鎖定菲樂幣獎勵，其於本節下文「*FIL 加密貨幣資產的估值*」分節中進一步討論）的詳情載於下表。

	於估值日期的 賬面金額 千美元
<i>僅 B1 類股份持有人應佔的加密貨幣</i>	
無限制 USDT 存款	4,544
無限制菲樂幣存款	68
於採礦節點的無限制菲樂幣	209
於採礦節點的已抵押菲樂幣	3,665
於採礦節點的鎖定菲樂幣獎勵	520
	9,006
<i>僅 B2 類股份持有人應佔加密貨幣</i>	
於採礦節點的無限制菲樂幣	569
	9,575

附註：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在FIL估值中，收益法及市場法被拒絕採納，乃由於分別無法獲得對其未來收益的合理預測及與本情況類似的可資比較交易。由於菲樂幣(FIL的核心資產)的市場價格可用，估值師於FIL估值中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上述方式及方法適用於FIL估值。

FIL加密貨幣資產的估值

估值師已根據估值日期於Yahoo!財經及Cointelegraph的公開報價對FIL持有的加密貨幣資產(即菲樂幣及USDT)重新估值。吾等已獨立審閱FIL於估值日期持有的加密貨幣的公開報價，並注意到估值師取得公開報價與吾等於其他公開來源(即幣安及Investing.com，倘有)審閱的報價並無重大分別。

誠如本函上文「HBCloud加密貨幣資產的估值」分節所述，菲樂幣網絡於其現有設計中要求(i)網絡參與者抵押現有菲樂幣，以開採新菲樂幣；及(ii)75%的菲樂幣獎勵於超過180日後線性歸屬。因此，於估值日期，FIL持有的部分菲樂幣受限於上述交易限制(「**FIL限制性菲樂幣**」)，包括(i)為支持菲樂幣開採業務的七個採礦節點而抵押的菲樂幣，期限由十個月至十八個月不等(「**FIL已抵押菲樂幣**」)；及(ii)來自採礦節點四分之三的菲樂幣採礦獎勵，其被鎖定並於180日後以直線方式解除(「**FIL鎖定菲樂幣**」)。吾等了解到，適用於FIL限制性菲樂幣的適當限制／缺乏適銷性折扣通常使用以下方法進行量化：(i)期權定價模型；(ii)限制性股票研究；或(iii)首次公開發售的研究。估值師拒絕使用限制性股票研究，乃由於限制性股票研究依賴上市公司股票的私募或交易，通過限制性股票研究選擇折扣需要定性考慮。估值師亦拒絕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研究，乃由於該方式傾向更直接比較相同公司的私人持股與其公開發售股份。

估值師採用芬納蒂模型，以評估適用於FIL限制性菲樂幣的適當市場流通性折現。基於與本函上文「HBCloud加密貨幣資產的估值」分節中所載的相同原因，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採用芬納蒂模型為合適，且認為就每組FIL限制性菲樂幣所得出的折現將適用於FIL限制性菲樂幣的估值。

就(i)FIL已抵押菲樂幣芬納蒂模型；及(ii) FIL鎖定菲樂幣芬納蒂模型的主要評估參數載於估值報告「*FIL Limited B1類股份的估值 – 加密貨幣的估值*」分節。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就評估FIL已抵押菲樂幣及FIL鎖定菲樂幣的主要評估參數應用芬納蒂模型。估值師了解到，就FIL已抵押菲樂幣芬納蒂模型的主要評估參數為：

- (i) 距離屆滿時間十至十八個月不等，即相關採礦節點中FIL已抵押菲樂幣的限制到期時間；
- (ii) 介乎113%至119%的波幅，乃估值師基於公開來源(即Yahoo!財經)引用歷史上每周菲樂幣回報估計；
- (iii) 1.27%的無風險利率，乃估值師基於三個菲樂幣質押平台(即Bitcoin、Kucoin及OKX)平均獎勵率的估計；及
- (iv) 股息率，由於加密貨幣並無派發股息，故估值師假設為0%。

估值師了解到，就FIL鎖定菲樂幣芬納蒂模型的主要評估參數為：

- (i) 距離屆滿時間90日，即FIL鎖定菲樂幣的限制到期時間。誠如以上所述，FIL鎖定菲樂幣於180日後以直線方式解除，相當於平均90日解除限制所有FIL鎖定菲樂幣；及
- (ii) 126%的波幅、1.27%的無風險利率；及0%的股息率，各自由估值師根據上文所述與FIL已抵押菲樂幣相同的基準估算。

吾等已就以上所述與估值師討論，基於與上文「*HBCloud加密貨幣資產的估值*」分節中所載的相同原因，吾等認為已選擇的參數屬公平合理。

FI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

吾等已審閱FIL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FI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按成本減折舊入賬的加密貨幣採礦機器。估值師拒絕採用市場法，乃由於加密貨幣採礦機器的部件為訂製，而且由於建立採礦業務的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FIL使用的訂製加密貨幣採礦機器並無活躍市場。估值師亦拒絕採用收益法，乃由於加密貨幣採礦機器開採的菲樂幣價格波幅較大，故難以形成合理的財務預測。估值師採用成本法釐定加密貨幣採礦機器的公允價值。鑒於以上所述及吾等就其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上述方法適合對FIL加密貨幣採礦機器進行估值。

吾等已討論估值師對加密貨幣採礦機器進行估值時的輸入數據及計算。估值師考慮FIL支付的機器成本，並假設根據New World Fund投資期的最後一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25個月期間該價值按直線法的折舊。估值師根據相關折舊金額調整機器的賬面值，從而達致機器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由於25個月的期限短於機器至少36個月的預期使用壽命，估值師亦根據假設的36個月直線折舊法交叉核對機器的公允價值。交叉核對的結果與估值師得出的機器公允價值一致。吾等認為，估值師對加密貨幣採礦機器進行估值時的輸入數據及計算屬公平合理。基於與本函上文「*HBCloud*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分節中所載的相同原因，吾等認為並無其他適合的方法以交叉核對估值師對加密貨幣採礦機器價值的評估。

概無對FIL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吾等了解到，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後，根據FIL股東協議，公允價值經調整淨資產乃根據估值師B1及B2類股份各自的資產及分配權益進行分配。

FIL B1類股份的公允價值

根據上述結果，於估值日期，FIL估值約1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2.5百萬港元)。

FIL估值的交叉核對

由於FIL的營運為資本密集，估值師亦已交叉核對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估值結果。誠如本函上文「*HBCloud*估值的交叉核對」所討論，吾等(i)與估值師討論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準則；(ii)基於與上述分節中所載的相同原因，認為甄選準則屬公平合理；(iii)基於該等甄選準則自行搜尋，並確定相同公司為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iv)從估值師取得確認，該等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足以讓彼等達致公平合理的估值意見；及(v)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將對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

FIL隱含市賬率倍數約0.94倍(根據FIL 100%股權的隱含公允價值約16.2百萬美元及其賬面價值約17.2百萬美元)，於加密貨幣開採可資比較公司的下四分位數及上四分位數範圍內。估值師認為，交叉核對結果表明，成本法得出的估值結果屬公平，並於合理範圍內。

5.6.7 SRS 估值

吾等已審閱SRS股東協議，並注意到SRS主要根據「Fiat24」商標從事通過實施區塊鏈，提供多幣數碼錢包、加密貨幣及法定貨幣金錢轉賬、加密貨幣增值及賬戶服務。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該公司仍處於初創階段，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剛剛開展其業務，尚未錄得任何重大財務業績，不論是收益、盈利或溢利。SRS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優先股A股及優先股B股，其具有不同權利及優先級。SRS優先股B股佔92,908股SRS優先股B股。

估值師已採用收益法下的Black-Scholes模型（「**Black-Scholes模型**」），估計SRS優先股B股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Black-Scholes模型為一種期權定價模型，其考慮股東協議中影響流動性事件發生時對各類股權分配的各项條款，包括證券優先級、股息政策、轉換比率及現金分配。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其為最適合SRS估值的方法，乃由於其為考慮SRS各類股權特點的僅有方法。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Black-Scholes模型就SRS優先股B股估值的應用以及估值師就主要估值參數採用的假設及基準。Black-Scholes模型就SRS估值的主要估值參數載於估值報告「*目標投資4的估值*」分節，包括：

- (i) SRS約6.7百萬瑞郎的股權價值，乃由估值師使用市場法下的指導交易法估算，本節下文「*SRS的股權價值*」分節進行更具體的討論；
- (ii) 分別約5.6百萬瑞郎、14.3百萬瑞郎及27.8百萬瑞郎的行使價／斷點，即由估值師估計優先股B股、優先股A股及普通股分別達到價內狀態的斷點，而各斷點指優先股B股、優先股A股及普通股根據其各自條款所享有的優先權或補足金額；
- (iii) 約57.11%的波幅，乃由估值師根據彭博所報可資比較（即七間SRS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波幅中位數估計；
- (iv) 約1.18%的無風險利率，乃由估值師根據彭博所報於估值日期瑞士無風險利率的估計；
- (v) 股息率，由於SRS優先股B股並無派發股息，故估值師假設為0%；及

- (vi) 約4.03年的變現時間，即自SRS可換股貸款應收款項轉換為SRS優先股B股起五年，估值師根據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估計，根據估值師的經驗，其亦與優先股一般估值一致。

吾等已就以上所述參數與估值師討論，鑒於(i)誠如本節以下「SRS的股權價值」分節中具體討論，估值師估計的SRS的股權價值屬公平合理；(ii)估價師採用的行使價／斷點乃基於SRS股東協議的條款；(iii)誠如本節以下「SRS的股權價值」分節中具體討論，波幅乃基於SRS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股價波幅，其甄選乃屬公平合理；(iv) SRS為一家持有金融科技牌照的瑞士金融機構，集中於瑞士銀行業，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瑞士政府債券利率曲線；(v) SRS於估值日期或之前並無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及(vi) SRS的股東協議中並無載列固定投資期間，上述自SRS優先B股轉換日期起的五年期限乃由管理階層一致採用，包括在其於其二零二二財年年報中披露的對SRS的公允價值計量中採用，吾等認為已選擇的參數屬公平合理。

SRS的股權價值

誠如以上所述，SRS股權價值為Black-Scholes模型就SRS估值的其中一項關鍵輸入數據。

由於可確認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故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鑒於上述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函件「估值方法」分節中所載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上述方式及方法適合評估SRS的股權價值。

估值師已於全球物色16家可資比較對象(「SRS可資比較對象」)，包括七間可資比較公司(其股份於全球證券交易所上市)(「SRS可資比較公司」)及九項可資比較交易(「SRS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SRS可資比較對象的甄選準則，並了解到彼等乃基於(i)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就SRS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或擁有公開可得融資輪次的資料(就SRS可資比較交易而言)；(ii)公開可得用戶資料；及(iii)涉及多幣錢包、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金錢轉賬及加密貨幣賬戶服務的公司獲選。鑒於(i)如上文所述，標的公司主要從事多幣錢包、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金錢轉賬及加密貨幣賬戶服務；及(ii)人均價格倍數分析需要可資比較公司具有公開的估值及用戶資訊，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的甄選準則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上文所載的甄選準則自行搜尋，並確定相同對象為SRS可資比較對象。此外，吾等已獲估值師確認，基於上述甄選準則，

SRS可資比較對象足以讓彼等達致公平合理的估值意見。吾等亦已將估值師用於計算人均價格(「人均價格」)倍數的輸入數據(即(i)SRS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用戶數目；及(ii)SRS可資比較交易的價前估值及用戶數目)與公開可得資料比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差異。於吾等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將對SRS可資比較對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

由於SRS的業務屬於利基市場，並從市場吸引眾多用戶，估值師認為，用戶數目為新開發業務中最可靠的指標，乃由於其可顯示未來市場規模及盈利能力的潛力，因此選用人均價格倍數作為評估SRS股權價值的估值倍數。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i)由於SRS於估值日期尚未開始創收業務，估值師認為，市盈率及市銷率倍數並不合適；及(ii)由於SRS的主要資產為流動資產，且其業務並非資本密集型，估值師認為，SRS的價值與其資產並無直接關係，故認為市賬率不合適。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人均價格倍數最適合用於評估SRS的股權價值。

基於(i) SRS可資比較對象以瑞郎計價的人均價格倍數中位數約為501.5倍；及(ii)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即最接近估值日期可獲得用戶數據的日期) 13,437名Fiat24用戶的最佳估計，估值師估計SRS 100%股權價值約為6.7百萬瑞郎(相當於約57.8百萬港元)。

SRS優先股B股的公允價值

根據以上討論的Black-Scholes模型及輸入數據(包括SRS的股權價值)，於估值日期，SRS估值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

5.6.8 Solutions待售債務

New Huo Solutions於估值日期擁有估值師評估的負債淨額，即New Huo Solutions的資產不足以抵償其負債(包括Solutions待售債務)。有鑒於此，估值師對Solutions待售債務作出下調，下調金額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於估值日期的經評估負債淨額，以反映其可收回性。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對Solutions待售債務作出下調，下調金額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於估值日期的經評估負債淨額屬公平合理。

5.6.9 Solutions 估值價值的結論

於估值日期，Solutions 估值(包括New Huo Solutions及Solutions待售債務)約202.0百萬港元。

5.7 HBTPower 估值

就(i)HBTPower (BVI)及HBTPower待售債務的80%股權；及(ii) HBTPower (US)的80%股權各自的估值(統稱「**HBTPower 估值**」)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於估值日期，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均尚未開展業務，因此其價值主要來自其組合資產的價值。吾等已審閱其各自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於估值日期，HBTPower (BVI)的主要資產為設立HBTPower開採業務(包括購買加密貨幣開採設備)所支付的按金，而HBTPower (US)並無重大資產。在此基礎上，估值師認為，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各自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成本法規定，因此就HBTPower估值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上述方式及方法適合HBTPower估值。

設立HBTPower開採業務所支付的按金賬面金額由估值師假設，以反映其公允價值。HBTPower (BVI)及HBTPower (US)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

於估值日期，HBTPower (BVI)擁有由估值師評估的淨資產，指HBTPower (BVI)擁有足夠資產償還其債務，包括HBTPower待售債務。因此，估值師並無就HBTPower待售債務的可收回性作出調整。

5.7.1 HBTPower 估值價值的結論

估值師於估值日期預計HBTPower (BVI)及HBTPower待售債務80%股權的公允價值約42.8百萬港元。

由於HBTPower (US)錄得淨負債，故估值師於估值日期預計HBTPower (US) 80%股權的公允價值為無經濟價值。

5.8 目標公司及待售債務價值的結論

估值師於估值日期預計且載於估值報告的目標公司及待售債務的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於估值日期 千港元
<i>目標公司</i>	
於New Huo Solutions 100%股權的公允價值	無經濟價值
於HBTPower (BVI) 80%股權的公允價值	2,590
於HBTPower (US) 80%股權的公允價值	無經濟價值
<i>待售債務</i>	
Solutions待售債務的公允價值	201,966
HBTPower待售債務的公允價值	40,250
	<hr/>
目標公司及待售債務的合併公允價值(「合併估值」)	<u>244,806</u>

合併代價約257.7百萬港元指合併估值約5.3%的溢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的業務自估值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化。此外，誠如本節上文所述，New Huo Solutions及基金的價值主要受其資產價值(主要包括加密貨幣)所驅動。吾等注意到與估值日期相比，Multi Strategy SP的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已減少約10.2%，主要由於其加密貨幣投資的市值下降所致。主要加密貨幣由(i) Multi Strategy SP(即比特幣及以太坊)持有；及(ii) New Era Fund及New World Fund(即菲樂幣)持有，分別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總額約19.5%、12.4%及25.5%。吾等注意到與估值日期相比，菲樂幣、比特幣及以太坊的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下降約5.3%及增加約29.3%及12.0%。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參考相應估值，Solutions代價之釐訂(部分)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通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出售事項完成後，(i) 貴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4.5百萬港元，即合併代價約257.7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6.9百萬港元以及分配待售債務約245.7百萬港元在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約650,000港元後的差額。本次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在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受 貴公司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及(ii) 貴集團資產總額將由770.5百萬港元減少約268.7萬港元至501.8百萬港元，並已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已完成的股份認購，而負債總額將由621.1百萬港元減少約272.5百萬港元至348.6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經扣除行政及外部費用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57.1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結清 貴集團到期及結欠買方的負債。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四、吾等之觀點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其中包括)：

- 誠如本函件「代價的分析」分節所討論，合併代價指合併估值約5.3%的溢價；
- 誠如(i)本函件以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分節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淨債務(包括結欠買方債務)約476.4百萬港元；及(ii)本函件以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 貴集團就以下原因訂立出售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出現不健康增長；並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7.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賣方就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應付及結欠買方的部分債務，從而減輕 貴集團的債務負擔；及
- 誠如本函件「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分節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HBTPower開採業務仍在建立階段；及(ii)本函件以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分節， 貴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除目標公司的業務外，其擬專注於未來開發MPC業務，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總體而言，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提呈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鄭敬鏗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鄭敬鏗先生為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根據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敬啟者：

**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 的100% 股權及應付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
HBTPower Limited 的80% 股權及應付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以及
HBTPower Inc. 80% 股權的公允價值**

茲遵照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協助釐定以下估值對象（「估值對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以供交易參考之用。

- 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目標公司1」）的100% 股權及應付其關聯公司款項，其包括4項目標投資（「目標投資」）：
 - 1) 96.61% 股權投資於 Sinohope Investment SPC-Multi-Strategy Fund（「目標投資1」）
 - 2) 100% 股權投資於 New Era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目標投資2」）
 - 3) 資本投資於 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目標投資3」）
 - 4) 92,908 股優先股投資於 SR Saphirstein AG（「目標投資4」）
- HBTPower Limited（「目標公司2」）的80% 股權及應付其關聯公司款項；及
- HBTPower Inc. 80% 股權（「目標公司3」）。

於以下估值，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目標公司3統稱為目標集團（「目標集團」）。

吾等之分析乃主要基於 貴公司現任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理解，吾等之分析以及隨後就公允價值(定義見「**估值準則及基準**」一節)之評估估計將由管理層僅用作其交易參考用途。吾等之分析乃就上述所列目的作出。因此，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不得使用吾等之報告作本報告明確說明者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工作中所用之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就確定 貴公司或目標集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是否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構成而進行審查。上述審查之目的為確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現有目前財務報表或其他歷史或預測財務資料是否公平地呈列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吾等對目標集團之歷史及預測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市場資料或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且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對公允價值之結論並不構成亦不應理解為投資建議或投資要約。於就任何投資作出任何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獨立諮詢其自身之投資、會計、法律及稅務顧問，以審慎評估有關投資之風險、後果及合適性。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及其參與本估值報告的各名員工獨立於 貴集團、買方及其關連人士。

委聘之範圍及目的

吾等獲管理層委聘以協助釐定目標集團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吾等理解，吾等之分析僅供管理層作交易參考用途。

估值準則及基準

本估值乃按公允價值基準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獲定義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讓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倘適當，吾等亦可能會交叉參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詳細說明了估值中使用的基準及估值方法的一般準則。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與以對擁有人產生最大回報之方式評估某一對象(即業務)之概念有關，當中考慮實質有形、財務可行性及法律許可程度。估值前提包括下列各項情況：

- 最大及最佳用途： 資產可產生最大及最佳效用之用途，且必須為財務上可行、法律上許可以及產生最高價值；
- 目前用途／現時用途： 一項資產、負債或一組資產及／或負債之目前使用方式，可能屬於卻毋須為最大及最佳用途；
- 有秩序清盤： 指在給予一段合理時間尋找買方之情況下可於清盤銷售中變現之一組資產之價值，當中賣方須按現狀、按現存位置出售；及
- 強制出售： 賣方被迫進行出售，導致並無時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而買方可能無法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之情況。

經審閱所有背景及財務資料並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後，估值對象之估值應按「最大及最佳用途」基準進行。

估值級別

現時之估值理論指出適用於業務或商業權益的價值最少有四個基本「級別」。最普遍之四個估值級別如下：

控股權益： 控股權益之價值，始終就企業作整體評估；

非控股權益： 業務非控股權益之價值；

猶如可自由買賣之權益： 享有市場流通優勢之業務或業務權益之價值；及

不能於市場買賣之權益：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業務或業務權益之價值。

經審閱所有背景及財務資料並計及所有相關及客觀事實後，吾等有理由相信，估值對象應作為控股權益及不能於市場買賣之權益於本估值中進行估值及報告。

經濟概覽

為證實目標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的經濟背景，吾等已審閱香港(目標集團將從當地產生未來收入)的經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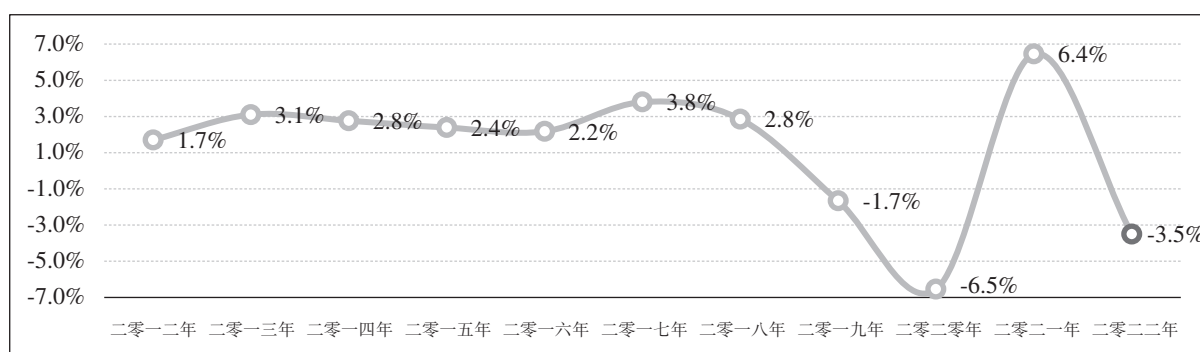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概覽

香港獲公認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及以服務業為主導的經濟體，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超過90%。根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為亞太區重要的金融中心，亦為全球第六大金融中心。香港亦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及最大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分擔全球約74%的人民幣支付業務。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香港經濟同比明顯萎縮超過4%。經濟萎縮主要反映商品出口及總投資大幅下降，以及全球經濟疲弱及金融狀況收緊。私人消費支撐經濟增長，而服務出口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底放寬海外遊客強制檢疫規定後略有改善。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二二年全年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下降3.5%，與二零二一年6.4%的增長形成鮮明對比。隨著中國內地及香港重新開放，預期二零二三年的經濟增長由低基數恢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經濟將分別增長3.5%及3.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三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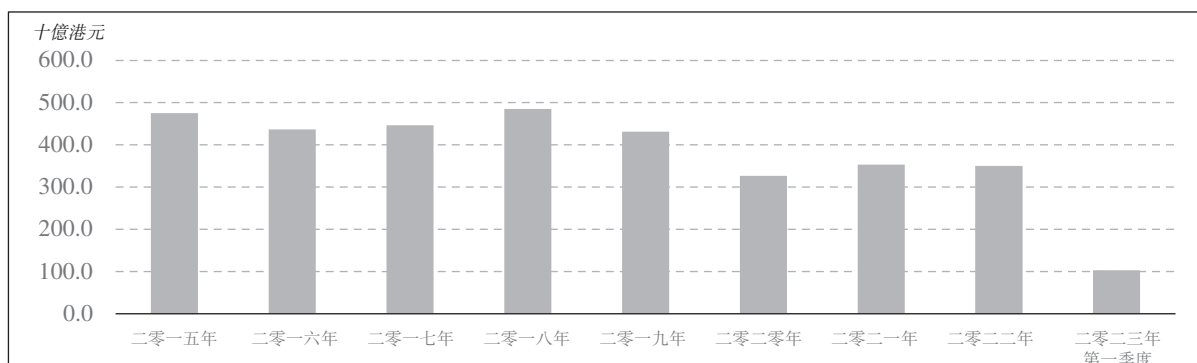
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及通脹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二零二六年 預測	二零二七年 預測
實際本地生產總值 年增長率(%)	3.5	3.1	2.9	2.8	2.7
通脹(%)	2.3	2.4	2.4	2.5	2.5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三年四月）

尤其是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中國內地重新開放後，遊客數量有所回升，但入境旅遊仍需時恢復。二零二二年，按名義價值計算的零售業銷售額比去年同期萎縮0.9%。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香港零售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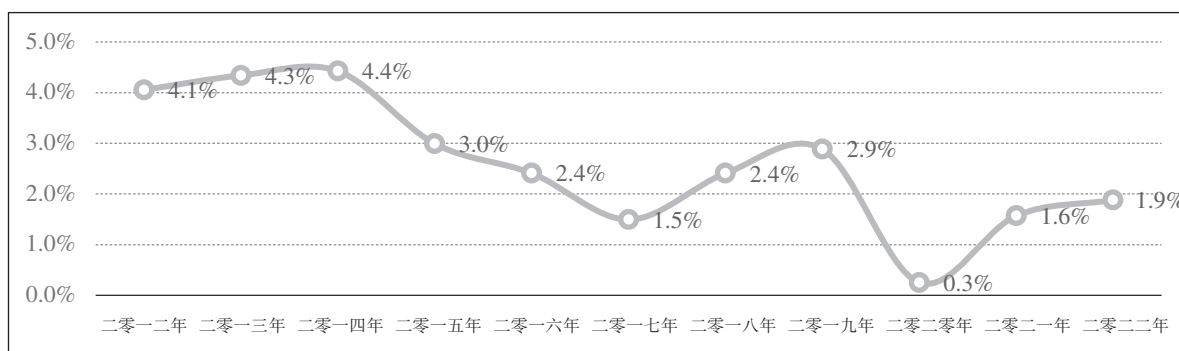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通脹

二零二二年，本地通脹壓力維持溫和。相關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均同比上升1.8%，主要受能源相關項目、食品、衣服及鞋類價格上漲所帶動。按年化三個月環比相關通脹率計量的通脹勢頭近期亦維持溫和。加上樓市疲軟，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部分對整體通脹構成下行壓力。短期內，本地通脹預期將有所上升，惟應保持溫和，反映相互抵銷的力量。政府預計二零二三年的相關通脹率為2.0%，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分析師的估計約為2.3%。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同比消費物價指數通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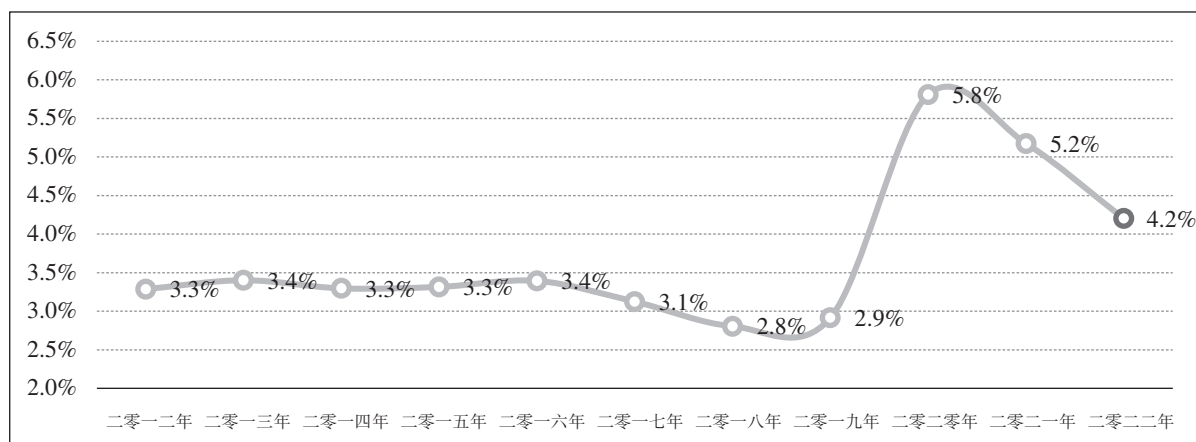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三年四月)

勞動力市場情況

隨著社會隔離措施進一步放寬，本地勞動力市場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三年初繼續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進一步下降至3.3%。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總就業人數亦從近期的低點反彈，但仍低於疫情前的水平。展望未來，隨著本地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勞動力市場可能進一步改善。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失業率(經季節性調整)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三年四月)

貨幣政策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地股票市場的風險偏好情緒以及對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擔憂，港元走軟。由於港元流動資金充裕，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繼續維持在低水平。整體而言，港元匯市及貨幣市場的交投繼續暢順有序。短期而言，預期美元走強、美聯儲貨幣政策展望轉向鷹派、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均可能加劇資金流動的波動，但香港擁有充裕的外匯儲備及穩健的銀行體系，有能力抵禦波動。

政府措施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以下是相關重點：

- 向每名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兩期發放總額5,000元電子消費券。
- 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起的五個財政年度內，增撥5.5億元予貿易發展局，協助企業把握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發展機遇，開拓新興市場。
- 向「BUD專項基金」注資5億元，並加快審批申請。
- 撥出60億港元資助大學和科研機構設立生命健康科技主題研究院。
- 設立「微電子研發院」，強化產學研合作，加快「從一到N」成果轉化。

- 科技園公司向「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增資4億港元，並額外投放資金推出「共同企業加速計劃」。
- 預留2.65億港元予數碼港，以培育智慧生活初創企業，最高資助額為50萬港元。
- 向投資推廣署撥款1億港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
- 計劃在下個財政年度發行不少於500億港元銀色債券及150億港元綠色零售債券。
-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實施先進科技公司上市制度。
- 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就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制訂行動綱領。
- 撥款超過1.5億港元，支持香港藝術家參與大灣區的表演及製作，並於二零二四年舉辦大灣區文化藝術節。
- 向「創意智優計劃」(「CSI」)增撥5億港元，支持創意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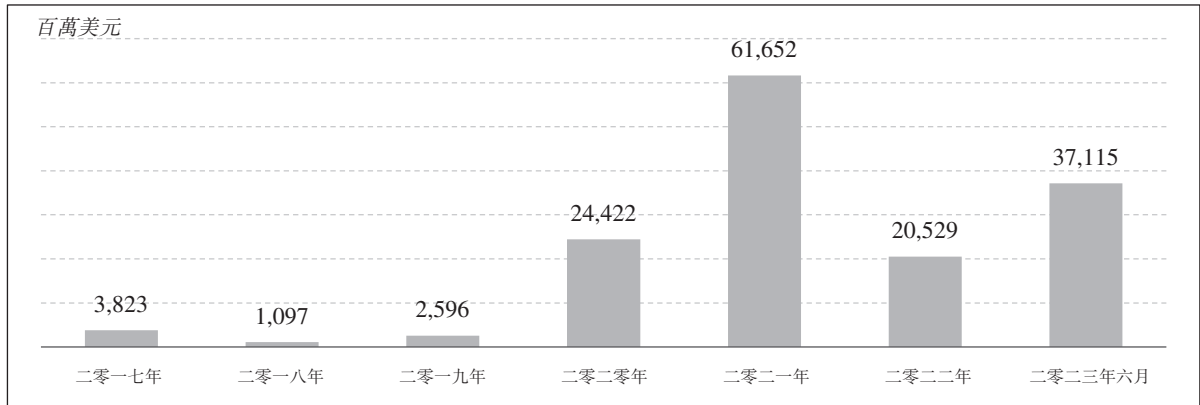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虛擬資產採礦相關業務

加密基金屬專門為數字資產(包括比特幣、以太坊等加密貨幣及其他以區塊鏈為基礎的代幣)分配資本的投資工具。該等基金為個人、機構投資者甚至傳統資產經理提供接觸加密貨幣市場的渠道，同時將管理數字資產的複雜問題委託予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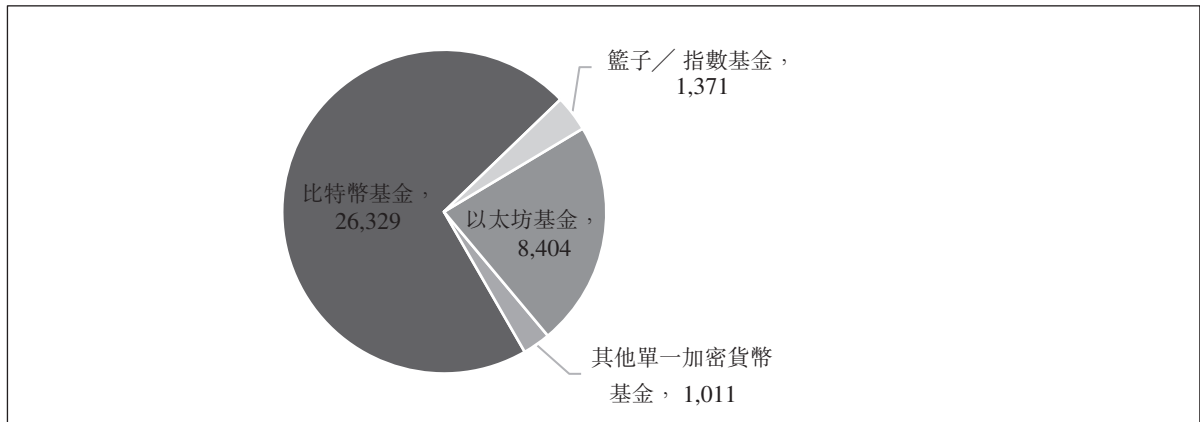
近年，加密貨幣基金在全球金融領域冒起成為重要角色，為投資者提供機會接觸快速發展的加密貨幣世界。在投資者需求不斷增長、機構參與不斷提高及加密貨幣市場日趨成熟的推動下，加密基金行業迎來大幅增長。根據彭博的數據，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全球加密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已大幅增加，達到371億美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全球加密貨幣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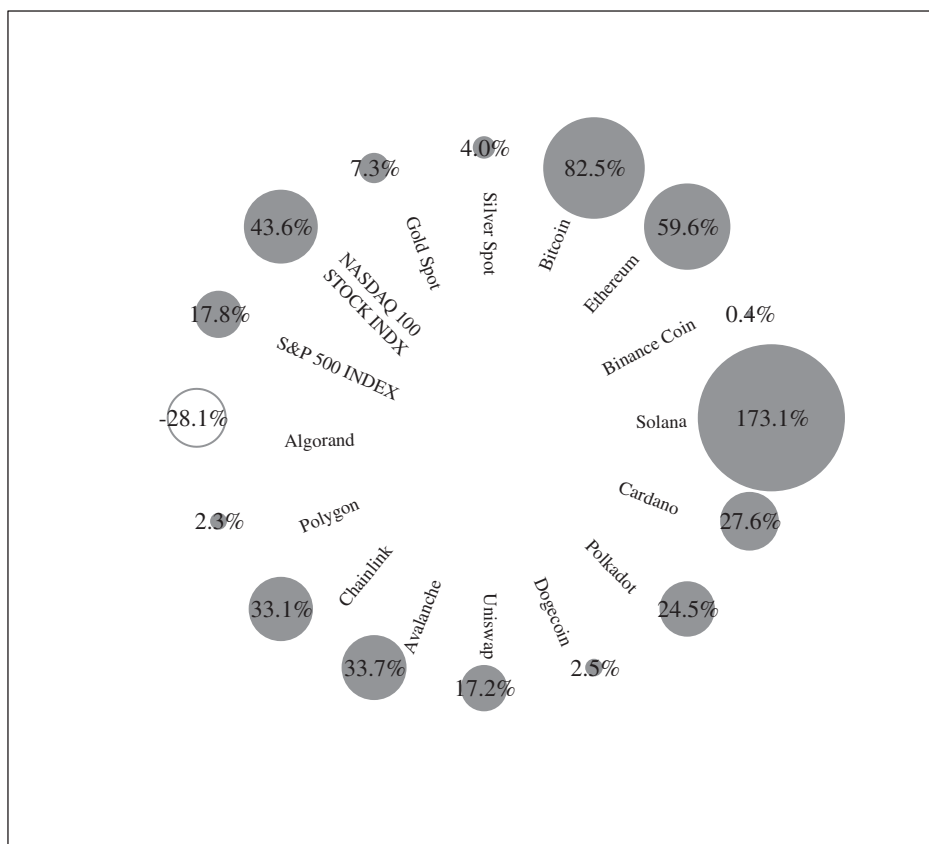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方程分析，經參考彭博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全球加密貨幣基金(百萬美元)的資產管理規模(按相關資產)



資料來源：方程分析，經參考彭博數據

不同資產類別年初至今的回報率¹

資料來源：方程分析，經參考彭博數據

加密貨幣基金的類型

加密貨幣基金行業包含各種各樣的基金，以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求及策略。若干常見的加密貨幣基金類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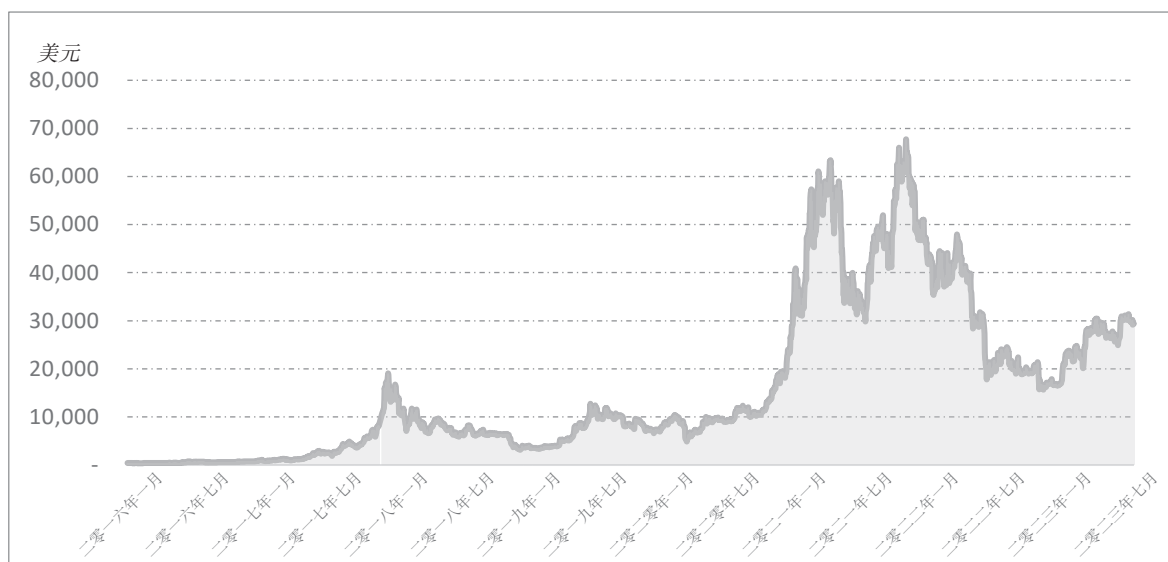
- 加密貨幣對沖基金：該等基金積極管理數字資產投資組合，旨在通過利用各種投資策略(例如長期持有、主動交易、套利及算法交易)獲得超額回報。
- 風險投資基金：該等基金投資於處於早期階段的區塊鏈及加密貨幣相關初創企業，為其提供資金及專業知識，助其成長。其尋求利用新興技術及顛覆性商業模式的潛力。
- 指數基金：與傳統指數基金相似，該等加密貨幣基金旨在複製特定加密貨幣指數或一籃子多樣化數字資產的表現。其為投資者提供整體市場的風險敞口，無需主動管理。
- 代幣化基金：該等基金於區塊鏈平台上發行其自身可交易代幣，代表基金的所有權或股份。代幣化基金實現部分所有權、流動性及可編程功能，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可觸及的機會。

¹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加密貨幣行業

作為加密貨幣基金的基礎資產類別，加密貨幣提供獨特的機遇及風險。在技術進步、監管發展及市場需求的推動下，加密貨幣不斷創新及發展。比特幣、以太坊及萊特幣等加密貨幣為分散的數字貨幣，其利用加密技術確保交易安全，並控制創建新單位。加密貨幣實現快速及無國界交易。只要連接互聯網，個人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參與加密貨幣生態系統，從而促進普惠金融，並增強無銀行賬戶人群的能力。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比特幣現貨價格演變



資料來源：方程分析，經參考彭博數據

自二零零九年比特幣問世以來，加密貨幣市場經歷大幅增長，代表所有加密貨幣總價值的市值大幅增長。雖然受波動影響，但總市值已達到數千億美元，有時甚至上萬億美元。加密貨幣市場的增長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公眾意識提高、機構採用、監管發展及技術進步。對沖基金、資產管理人及大型金融機構等機構投資者的加入為市場帶來更多流動資金及信用度。

監管環境

加密基金行業的監管環境複雜多變。世界各國當局一直致力解決如何監管加密貨幣及相關投資工具的問題。各管轄權區的監管規定差異很大，有的直接禁止，有的則制定監管加密貨幣基金運作的綜合框架。在若干國家，監管機構已開始為加密貨幣基金提供明確的指導原則，有助增強投資者信心，吸引機構參與。然而，監管的不確定性、合規方面的挑戰及監管變化的風險仍是基金經理及投資者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

挑戰與風險

加密貨幣基金行業面臨多項挑戰及風險，應加以重視：

- 波動：加密貨幣市場以高波動著稱，可能導致基金業績大幅波動。該波動帶來風險，但亦為擁有技術的基金經理提供產生超額回報機會。
- 安全：數字資產的安全於加密貨幣基金行業中至關重要。網絡攻擊、黑客事件及欺詐活動的風險須有強而有力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託管解決方案及保護私人密鑰的最佳實踐。
- 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如前所述，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為加密貨幣基金帶來挑戰。監管變化或全球標準不一致可能影響基金的運作及投資者的信心。
- 市場流動資金：雖然加密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有所改善，但若干數字資產的流動資金仍然有限，尤其是在市場緊張的時期。其可影響資金以理想價格進入或退出頭寸的能力。

前景

隨著加密貨幣日益成為主流，且機構投資者尋求接觸數字資產，加密貨幣基金行業預期將繼續發展壯大。監管日益清晰、可靠基礎設施發展及創新投資產品推出，均有可能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

隨著該行業成熟，吾等可預期看到更多機構參與、改善風險管理實踐及增加產品多元化。此外，區塊鏈技術與傳統金融體系的融合及去中心化金融（「**去中心化金融**」）的潛力可進一步塑造加密貨幣基金的未來及其於全球金融格局中的角色。

公司簡介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賣方I）（前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種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以及加密貨幣交易）及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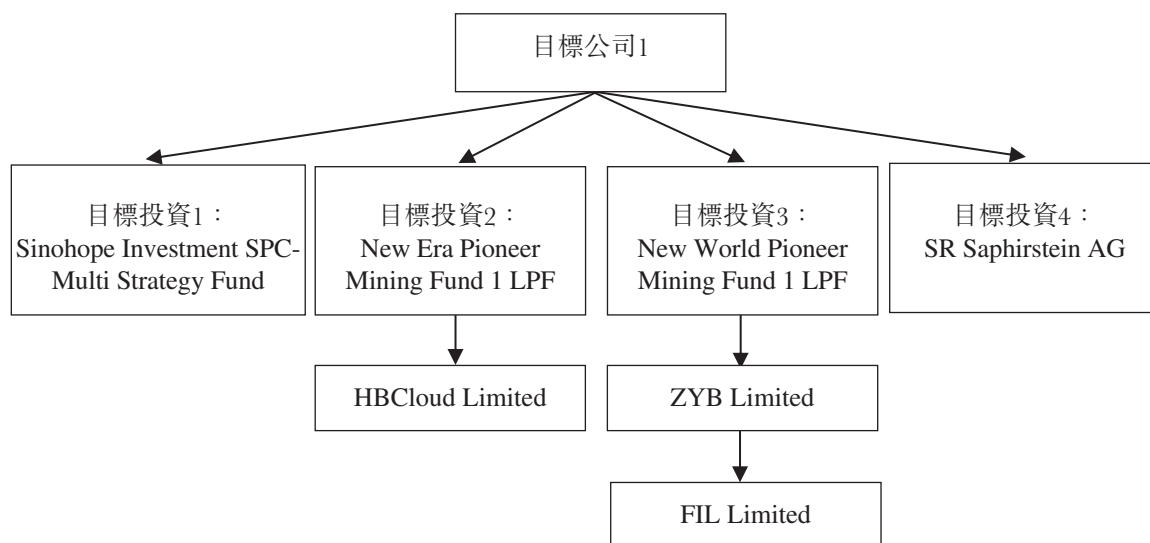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 (賣方II)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1：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

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 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包括4項目標投資，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1的持股架構



Sinohope Investment SPC-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Multi Strategy Fund」)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 與 Sinohope Investment SPC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 認購 NH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 (Sinohope Investment SPC 獨立投資組合) 應佔的股份，代價為 15,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17,000,000 港元)。

Sinohope Investment SPC 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包括現金及在二級市場上收購的加密貨幣資產，主要投資於排名前 200 位的幣種及虛擬資產期貨，包括與排名前 50 位的幣種掛鈎的加密貨幣或衍生產品。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 1 持有 Multi Strategy Fund 96.61% 股權。

New Era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 (「New Era Fund」)

New Huo Solutions 投資於 New Era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其成立旨在對加密貨幣採礦生態系統進行投資。New Huo Solutions 作出的認購總額為 249,992 枚菲樂幣，約 4,8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7,500,000 百萬元）。於估值日期，目標投資 2 的核心投資為 HBCloud Limited 的股權。

HBCloud Limited (「HBCloud」)

HBClou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 CCS Trustees Limited 擁有其自身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估值日期，New Era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 於 HBCloud 資本中持有 B1 類股份，而 Cloud Fortune Limited 於 HBCloud 資本中持有 B2 類股份。HBCloud 主要從事菲樂幣採礦。於估值日期，HBCloud 的核心資產為加密貨幣，即菲樂幣。

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 (「New World Fund」)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New Huo Solutions 與 HB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投資於 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 100% 股權，其成立旨在對加密貨幣採礦生態系統進行投資。New Huo Solutions 作出的認購總額為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百萬元）。於估值日期，目標投資 3 的核心投資為 ZYB Limited 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Chainup Technic Limited (「Chainup Technic」)，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之第三方) 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ainup Technic 亦認購 New World Fund 合夥權益，代價為 10,000,000 枚泰達幣（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於完成後，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 持有的基金合夥權益由 100% 攤薄至 5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 1 持有 New World Fund 50% 股權。

ZYB Limited

於評估日期，目標投資 3 持有 ZYB Limited 100% 股權，而 ZYB Limited 的核心投資為 FIL Limited 股權。

FIL Limited

FIL Limited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加密貨幣採礦活動產生收入流的業務。於估值日期，ZYB Limited 持有 FIL Limited 資本中 B1 類股份，而 Chainup Technic 持有 FIL Limited 資本中 B2 類股份。

SR Saphirstein AG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New Huo Solutions與SR Saphirstein AG（「SR」）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分兩批投資合共1,162,279.08瑞郎貸款金額。待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授予金融科技牌照後，貸款投資根據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至SR 92,908股優先股B股的股權類別。

SR Saphirstein AG為一間擁有金融科技牌照並於Web3專注於瑞士銀行業的金融機構。其於瑞士註冊成立，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授權及監管。其主要從事提供即時支付、貨幣兌換、加密貨幣充值及多貨幣賬戶服務。其使用「Fiat24」商標開展業務。「Fiat24」可使客戶於一個板面上管理其fiat及加密貨幣資產，亦可使用fiat及加密資產交易。

目標公司2：HBTPOWER LIMITED

HBTPower Limited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採礦業務。於估值日期，其業務尚未開展。

目標公司3：HBTPOWER INC

HBTPower Inc為一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肯塔基州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估值日期，其業務尚未開展。

交易概覽

貴公司（「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II」）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HBTPower)，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HBTPowe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US)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資料來源

吾等對估值意見之分析及結論乃基於與管理層進行之持續討論及取得管理層提供之相關主要文件及記錄，並已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有關目標公司1之資料

- 目標公司1的股權圖表；
-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1的試算表；及
- 基金產品介紹的簡報。

有關Multi Strategy Fund之資料

- 於估值日期Multi Strategy Fund的試算表；
- 於估值日期Multi Strategy Fund的淨資產報表；及
- Multi Strategy Fund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的簽訂認購協議。

有關New Era Fund之資料

- 於估值日期New Era Fund的淨資產報表；
- New Era Fund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簽訂認購協議；
- New Era Fund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函件協議；及
- 目標公司1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貸款協議。

有關HBCloud之資料

- 於估值日期HBCloud的淨資產報表；
- 於估值日期HBCloud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 有關HBCloud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簽訂股東協議；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擔保契約；及
- 有關簽訂股東協議及擔保契約的補充協議。

有關New World Fund之資料

- 於估值日期New World Fund的淨資產報表；
- New World Fund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及
- New World Fund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簽訂認購協議。

有關ZYB Limited之資料

- 於估值日期ZYB Limited的淨資產報表。

有關FIL Limited之資料

- 於估值日期FIL Limited的淨資產報表；
- FIL Limited與Origin Storage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菲樂幣存儲服務及設備採購合同；及
- FIL Limited與Top Value Limited之間的貸款條款清單。

有關SR Saphirstein AG之資料

- 目標投資4的最新股權結構表；
- 目標投資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1與目標投資4之間的可換股貸款協議；及
- 目標投資4的股東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2之資料

-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2的資產負債表；
- 目標公司2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益表；及
- 保留賬戶的詳細明細表。

有關目標公司3之資料

-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3的資產負債表；及
- 註冊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3的損益表。

吾等亦依靠由資本市場來源獲得的公開資料，包括行業報告、新聞及各種上市公司數據庫。

估價方法概覽

任何資產的估值大致可分為三種方法之一，即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在任何估值分析中，必須考慮所有三種方法，然後選用最相關的方法以分析該資產。

成本法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同等效用之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指示價值。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目前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後提供指示價值。

總和法為成本法中的一種方法。總和法又稱相關資產法，通常用於投資公司或其他類型的資產或實體，其價值主要是其所持資產價值的一個因素。總和法的關鍵步驟是：

- (a) 使用適當的估值方式及方法對作為標的資產一部分的組成資產逐項進行估值，及
- (b) 加總組成資產之價值，以達致標的資產之價值。

市場法

市場法通過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比較(即相若)的對象之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作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

價值是根據比較原則確定的。這只是指倘若一項事物與另一項事物相似而且可以用於該另一項事物，則兩者定必是相若的。此外，兩個相似和相若項目的價格應該彼此接近。

收益法

這是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利益轉化為現值數額，以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經濟價值之常法。

運用收益法時，會就分析選定資產之經濟利益源流，依據一般為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重點為釐定合理反映資產於未來最有可能實現之利益源流。該選定之利益源流其後採用合適之風險調整貼現率折算為現值。

貼現率因素通常包括估值日期之一般市場回報率、與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業務風險，以及所估值資產之其他特定風險。

選用估值法－目標公司1

估值對象	方法	理由
目標公司1 100%股權的估值	成本法－總和法	<p>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市場法。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審慎搜尋，並無發現與本事件情況類似的歷史交易。</p> <p>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收益法。於估值日期，無法合理預測目標公司1未來收入的金額及時間。</p> <p>目標公司1為一家投資公司，其價值主要來自其投資價值，特別是目標投資1、目標投資2、目標投資3及目標投資4的價值。在不預測收益或虧損的情況下，資產公允價值扣除負債後的淨額之和根據無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為目標公司1公允價值的公允代表性表述。</p> <p>根據獨立估值準則，當企業為投資或控股企業時，企業估值採用成本法，在該情況下，總和法是一種通過將資產各組成部分的單獨價值相加，以計算資產價值的方法。</p> <p>基於上述原因，成本法下的總和法符合獨立估值準則的規定，適用於估值。</p>

選用估值法－目標公司2

估值對象	方法	理由
目標公司2 80%股權的估值	成本法－總和法	<p>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市場法。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審慎搜尋，並無發現與本事件情況類似的歷史交易。</p> <p>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收益法。於估值日期，無法合理預測目標公司2未來收入的金額及時間。</p> <p>總和法又稱相關資產法，通常用於投資公司或其他類型的資產或實體，其價值主要是其所持資產價值的一個因素。</p> <p>根據獨立估值準則，當企業屬早期階段或新成立企業，利潤及／或現金流無法可靠確定，且按照市場法與其他企業進行比較不切實際或不可靠時，則採用成本法對企業進行估值。</p> <p>目標公司2成立主要是從事加密貨幣採礦業務。然而，於估值日期，該公司尚未開展業務。因此，其價值主要來自其組成資產的價值。</p> <p>基於上述原因，成本法下的總和法符合獨立估值準則的規定，適用於估值。</p>

選用估值法－目標公司3

估值對象	方法	理由
目標公司3 80%股權的估值	成本法－總和法	<p data-bbox="810 361 1415 478">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市場法。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審慎搜尋，並無發現與本事件情況類似的歷史交易。</p> <p data-bbox="810 532 1415 649">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收益法。於估值日期，無法合理預測目標公司3未來收入的金額及時間。</p> <p data-bbox="810 702 1415 819">總和法又稱相關資產法，通常用於投資公司或其他類型的資產或實體，其價值主要是其所持資產價值的一個因素。</p> <p data-bbox="810 872 1415 1074">根據獨立估值準則，當企業屬早期階段或新成立企業，利潤及／或現金流無法可靠確定，且按照市場法與其他企業進行比較不切實際或不可靠時，則採用成本法對企業進行估值。</p> <p data-bbox="810 1127 1415 1244">目標公司3成立主要作為控股公司，於估值日期尚未開展業務。因此，其價值主要來自其組成資產的價值。</p> <p data-bbox="810 1298 1415 1378">基於上述原因，成本法下的總和法符合獨立估值準則的規定，適用於估值。</p>

一般假設

- 於目標集團目前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以及管理層建議目標集團可能潛在擴展的新市場中之現有政治、法律、商業及銀行法規、財務政策、外貿及經濟狀況概無變動，而有關變動之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行業需求及／或市場狀況概無偏離，而其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任何國家的利率或貨幣匯率波動(其可被視為對目標集團有負面影響或能夠妨礙其現有及／或潛在未來營運)概無變動，而其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或目標集團有可能於當地營運的該等國家的現行稅務法例概無變動，而其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於目標集團按一般營運過程展開營運前已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證書、貿易及入口許可證、銀行信貸批准，且狀況良好；
- 目標集團將可挽留現有及適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在各方面支持營運中業務及未來營運；及
- 目標集團於所在或將進行業務的國家／地區的商標、專利、技術、版權以及其他寶貴技術及管理知識將不會被侵犯。

主要假設

為充分支持吾等應用總和法，吾等確定若干主要假設。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屬準確，倘進行審計，將不會造成重大差異；
- 假設目標投資1、目標投資2及目標投資3的投資期按約定到期，普通合夥人並無動機延長投資期；
- 目標投資2及目標投資3於投資期內將不會從事菲樂幣投機交易；
- 在投資期內，目標投資2及目標投資3的採礦業務將不會擴大；
- 考慮到目標集團未來損益的不確定因素，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此目標集團可能不受益於／支付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目標集團的業績不會偏離其行業同類公司的業績。

目標公司1 100% 股權的估值

目標公司1的估值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公允價值由目標公司1各部分的公允價值之和確定。截至估值日期，核心資產為4項投資：

- 1) 目標投資1 – 於Multi-Strategy Fund的96.61% 股權
- 2) 目標投資2 – 於New Era Fund的100% 股權
- 3) 目標投資3 – 於New World Fund的資本投資
- 4) 目標投資4 – 於SR Saphirstein AG的92,908股優先股

目標公司1於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1的估值概要

	賬面金額 港元	調整 港元	公允價值 港元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 平台賬戶	337,102	–	337,102
投資於目標投資1 (附註1)	119,179,261	(5,185)	119,174,075
投資於目標投資2 (附註1)	26,630,406	(2,053,843)	24,576,563
投資於目標投資3 (附註1)	67,317,602	(3,967,015)	63,350,587
	213,464,370	(6,026,043)	207,438,327
非流動負債			
投資於目標投資4 (附註1)	8,899,944	(1,714,143)	7,185,801
總資產	222,364,314	(7,740,186)	214,624,128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金額 (附註2)	(205,413,496)	–	(205,413,496)
應付Schub Technology Limited金額	(12,568,308)	–	(12,568,308)
應付費用	(90,000)	–	(90,000)
總負債	(218,071,803)	–	(218,071,803)
目標公司1的資產淨值			(3,447,675)
目標公司1 100% 股權的公允價值 (經約整)			無經濟價值
加：應付關聯公司金額的公允價值 (附註3)			201,965,820
目標公司1的100% 股權及應付其 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經約整)			201,966,000

* 總和因約整未必與總數相等。

附註1 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4項目標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乃個別進行。詳情請參見以下章節。

附註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及New Huo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流動賬目。該等流動賬目將於本交易中轉讓予買方。就目標公司1的角度而言，有關應付關聯公司金額的實際負債與其賬面金額相同，無需進行公允價值調整。

附註3 公允價值下調。轉讓關聯公司應付金額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的應收款項。就買方的角度而言，由於目標公司1於進行公允價值調整後的負債淨額為3,447,675港元，因此無法完全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剔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205,413,496港元，經公允價值調整後的資產淨值僅為201,965,820港元。

1. 目標投資1的估值

目標投資1指投資於Multi-Strategy Fund 96.61%股權，該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估值日期，其核心投資為排名前200位的幣種及虛擬資產期貨，包括與排名前50位的幣種掛鈎的加密貨幣或衍生工具。

對於目標投資1的估值，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市場法。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審慎搜尋，其中不存在與本事件情況類似的歷史交易。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收益法。於估值日期，目標投資1無法合理預測未來收入的金額及時間。

吾等考慮並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目標投資1的核心資產為加密貨幣，其市場價格公開可得。在不預測收益或損失的情況下，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負債後的總和是目標投資1公允價值的公允代表性表述。此外，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當企業為投資或控股企業時，成本法適用於企業估值，目標投資1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符合國際估值準則要求，並適用於本次估值。

吾等注意到，加密貨幣投資為目標投資1的主要資產。鑒於(i)加密貨幣投資為核心資產，佔截至估值日期目標投資1總資產的大部分；及(ii)目標投資1各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個別分析、調整及評估。

公允價值由目標投資1個別資產公允價值各部分之和釐定。目標投資1於估值日的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估值結果 – 目標投資1 (Multi-Strategy Fund 96.61% 股權)

	賬面金額 美元	調整 美元	公允價值 美元
流動資產			
投資			
Coinbase Prime (附註1)	13,043,452	(1,423)	13,042,029
比特幣基地 – 營運賬戶 (附註1)	96	(1)	95
HEX Trust – 營運賬戶 (附註1)	10,861	7	10,868
政府債券 (附註2)	2,790,479	773	2,791,252
	15,844,887	(644)	15,844,243
現金			
簽名銀行 – 營運賬戶	4,350	–	4,350
盈透證券 – 營運賬戶	16,132	–	16,132
	20,482	–	20,482
應收基金			
預付支出	52,446	–	52,446
	52,446	–	52,446
總資產	15,917,815	(644)	15,917,171
負債			
應付基金			
應計支出	(61,627)	–	(61,627)
應付管理人	(762)	–	(762)
應付管理費用	(43,888)	–	(43,888)
應付Huobi Innovation Lab資本	(90,646)	–	(90,646)
應付二零二一年投資者資本	(5,427)	–	(5,427)
	(202,350)	–	(202,350)
總負債	(202,350)	–	(202,350)
Multi-Strategy Fund於公允價值調整後 的資產淨值			15,714,820
目標投資1的公允價值(美元)		96.61%	15,182,049
目標投資1的公允價值(港元)			119,174,075

* 總和因約整未必與總數相等。

附註1 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乃取截至估值日期雅虎財經及Cointelegraph市場價格的平均值計算得出。

附註2 政府債券公允價值乃取截至估值日期彭博政府指數價格及Treasury Direct.gov當日價格的平均值計算。

2. 目標投資2的估值

目標投資2指投資於New Era Fund 100%股權，該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投資2成立旨在投資於加密貨幣採礦生態系統。於估值日期，目標投資2核心投資為HBCloud B1類股份，其主要從事菲樂幣採礦。

對於目標投資2的估值，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市場法。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審慎搜尋，其中不存在與本事件情況類似的歷史交易。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收益法。於估值日期，目標投資2無法合理預測未來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吾等考慮並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目標投資2的核心資產為HBCloud B1類股份。在不預測收益或損失的情況下，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負債後的總和是目標投資2公允價值的公允代表性表述。此外，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當企業為投資或控股企業時，成本法適用於企業估值，目標投資2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符合國際估值準則要求，並適用於本次估值。

公允價值由目標投資2個別資產公允價值各部分之和釐定。目標投資2於估值日的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估值結果 - 目標投資2 (New Era Fund 100% 股權)

	賬面金額 美元	調整 美元	公允價值 美元
資產			
銀行賬戶(附註1)	45,443	4	45,448
於HBCloud的投資(附註2)	3,454,917	(261,651)	3,193,266
總資產	3,500,361	(261,647)	3,238,714
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692)	-	(105,692)
應付IM	(2,118)	-	(2,118)
總負債	(107,810)	-	(107,810)
New Era Fund於公允價值調整後的			
資產淨值			3,130,904
目標投資2的公允價值(美元)			3,130,904
目標投資2的公允價值(港元)			24,576,563

* 總和因約整未必與總數相等。

附註1 根據管理層的分類，銀行賬戶包括多種加密貨幣。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乃取截至估值日期雅虎財經及Cointelegraph市場價格的平均值計算得出。

附註2 其指HBCloud B1類股份的投資。投資公允價值的估值乃個別進行。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HBCloud B1類股份的估值

HBCloud主要從事菲樂幣採礦。於估值日期，HBCloud的核心資產為加密貨幣，即菲樂幣。根據管理層，在New Era Fund的投資期內，不會進行菲樂幣投機交易。該基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開始，並將於開始日期的四週年(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結束。預期HBCloud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結束營運。

對於HBCloud中B1類股份的估值，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收益法。考慮到菲樂幣市場價格劇烈波動，無法對HBCloud未來收入的金額及時間作出合理預測。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審慎搜尋，其中不存在與本事件情況類似的歷史交易。此外，基金亦有若干具體條款，例如投資期限及分配安排。在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時，難以對HBCloud的特殊情況作出調整。因此，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市場法。然而，仍有從事加密貨幣採礦的上市公司可作比較。吾等採用市場法進行合理估值分析，以達到交叉核對的目的。

吾等考慮並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HBCloud的核心資產為菲樂幣，其市場價格公開可得。在不預測收益或損失的情況下，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負債後的總和是HBCloud公允價值的公允代表性表述。此外，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當企業為投資或控股企業時，成本法適用於企業估值，HBCloud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符合國際估值準則要求，並適用於本次估值。

公允價值由HBCloud個別資產公允價值各部分之和釐定。公允價值調整後，公允價值經調整淨資產分配予B1類及B2類股份。HBCloud於估值日的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於估值日期HBCloud的財務狀況

	賬面金額 美元	調整 美元	公允價值 美元
資料			
銀行賬戶(附註1)	220,414	35	220,448
加密貨幣儲存採礦器(附註2)	1,667,360	(306,954)	1,360,406
加密貨幣認購節點f01399133(附註3)	269,066	43	269,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4)	912,534	(216,384)	696,150
總資產	3,069,374	(523,260)	2,546,113
負債			
應付費用及應收款項	(7,806)	—	(7,806)
總負債	(7,806)	—	(7,806)
HBCloud於公允價值調整後的資產 淨值			2,538,308

估值結果 – HBCloud B1類股份

	賬面金額 美元	調整 美元	公允價值 美元
B1類股份	3,454,917	(261,651)	3,193,266
B2類股份	(393,349)	(261,609)	(654,958)
總計	3,061,568	(523,260)	2,538,308

* 總和因約整未必與總數相等。

附註1 根據管理層的分類，銀行賬戶包括多種加密貨幣。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乃取截至估值日期雅虎財經及Coin Telegraph市場價格的平均值計算得出。

附註2 就加密貨幣儲存採礦器的估值，請參閱以下章節。

附註3 該加密貨幣認購節點由B2類股東認購。因此，相應變動不會分配予B1類(即New Era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的股東。除此之外，所有資產及負債變動均由B1及B2類股份共享。

附註4 其指加密貨幣採礦機。吾等採用成本法確定公允價值。在成本法下，吾等估算創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精確複製品所需的成本。折舊的計算反映功能及外部陳舊。計算折舊時，假設使用壽命與基金營運期相同，即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止。

加密貨幣儲存採礦器的估值

加密貨幣儲存採礦器指手頭的菲樂幣。根據管理層，部分菲樂幣有買賣限制。部分菲樂幣已在約定期限內抵押，以支持持續採礦業營運。於評估日期，4個採礦節點到期日不同。限制期限由8個月至10個月不等。此外，部分採礦回報被鎖定。於採礦營運中，75%採礦回報被鎖定，並按直線法釋放180天。倘於抵押／鎖定到期日前停止採礦營運，則所有抵押／鎖定的菲樂幣將被沒收。對於限售折扣的代價，其可使用任何合理方法量化，惟通常使用期權定價模型、比較相同公司公開交易股份及限售股份價值的研究或比較一家公司首次公開發售(IPO)前後股份價值的研究進行計算。

比較相同公司公開買賣股份及限售股份價值的研究已被考慮及否決。限售股票研究依賴於公開買賣公司的私募或股票交易。通過限售股票研究選擇折扣需要定性考慮。該研究比較公司IPO前後的股份價值，這方法傾向更直接比較相同公司私人持股及已公開發行股份。吾等採用芬納蒂模型，乃由於其可精確測量市場化折扣，而各組菲樂幣的近似期均受不同條款限制。因此，吾等認為產生折扣屬合理。

芬納蒂模型是一種估算不易交易或出售資產的無市場流通性折價(「DLOM」)的方法。其基於一種理念，即資產持有人可於一定時期內的任何時候賣出資產，而最佳賣出時間是資產價格最高的時候。該模型使用平均行權價看跌期權計算DLOM，其中行權價是資產在該期間的平均價值。行權價以相關資產的預定期間平均值為基礎。該模型經過多次修訂，最新版本為二零一二年模型。芬納蒂模型可應用於各類型證券，例如優先股、普通股單位及普通股期權。

以下為使用芬納蒂模型計算無市場流通性折價的方程：

$$DLOM = Ve^{-qT} \left[N\left(\frac{v\sqrt{T}}{2}\right) - N\left(-\frac{v\sqrt{T}}{2}\right) \right]$$

而

$$v\sqrt{T} = \sqrt{\sigma^2 T + \ln[2(e^{T\sigma^2} - \sigma^2 T - 1)] - 2\ln(e^{T\sigma^2} - 1)}$$

而芬納蒂模型使用的主要假設為：

T = 持股期

r = 無風險利率

q = 年化股息率

σ = 相關資產年化波動

V = 無限制利率的價值

在此情況下，期權定價模型被認為是量化DLOM的適當方法，乃由於其可精確測量市場化折扣，而各組菲樂幣的近似期均受不同條款限制。波幅乃參考雅虎財經菲樂幣歷史每週回報而釐定。無風險利率的釐定參考了三個不同菲樂幣質押平台的回報率，取幣安、Kucoin及OKX平台年利率的平均值。由於加密貨幣沒有股息支付，因此假設股息率為0%。

下表列示各採礦節點採用的參數詳情：

主要估值參數 - HBCloud 已抵押採礦節點

	採礦節點	距離屆滿 時間(年)	波動	無風險 利率	股息率	無市場 流通性 折價
1	f01768970	0.65	111.00%	1.27%	0.00%	19%
2	f01885260	0.82	114.00%	1.27%	0.00%	21%
3	f01885280	0.81	115.00%	1.27%	0.00%	21%
4	f01845679	0.83	114.00%	1.27%	0.00%	21%

主要估值參數 – HBCloud 鎖定回報

採礦節點	距離屆滿 時間(年)	波動	無風險 利率	股息率	無市場 流通性 折價
節點1 – 節點4	0.25	126.00%	1.27%	0.00%	14%

交叉核對 – HBCloud 的估值

如前所述，吾等認為，總和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並將其應用於HBCloud的估值中。由於HBCloud是資本密集型的企業，市賬率亦為一個相關估值倍數。為確定估值結果的合理性，吾等亦採用市場法，通過可資比較公司的賬面價格倍數交叉核對吾等的結果。

吾等根據估值結果(即HBCloud 100%股權的隱含公允價值)計算HBCloud的隱含市賬率(「市賬率」)倍數。然後，吾等獲得指標公眾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並與HBCloud的市賬率倍數比較。

吾等審慎搜尋指標公眾公司，該等公司(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2)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採礦，其主要收入產生自加密貨幣採礦業務分部；及(3)資產淨值為正。16家指標公眾公司已獲確定。於該16家指標公眾公司中，大部分於美國或加拿大上市。HBCloud的隱含市賬率倍率為0.83倍，乃於下四分位數(即0.68倍)和上四分位數(即1.58倍)的範圍內。這交叉核對結果表明，成本法得出的估值結果屬公平，並於合理範圍內。

3. 目標投資3的估值

目標投資3指於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的資本投資，該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投資3成立旨在投資於加密貨幣採礦生態系統。於估值日期，目標投資3核心投資為FIL Limited股權，其主要從事菲樂幣採礦。目標投資3通過ZYB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投資於FIL Limited。

對於目標投資3的估值，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市場法。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審慎搜尋，其中不存在與本事件情況類似的歷史交易。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收益法。於估值日期，目標投資3無法合理預測未來收入的金額及時間。

吾等考慮並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目標投資3的核心資產為ZYB Limited股權。在不預測收益或損失的情況下，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負債後的總和是目標投資3公允價值的公允代表性表述。此外，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當企業為投資或控股企業時，

成本法適用於企業估值，目標投資3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符合國際估值準則要求，並適用於本次估值。

公允價值由目標投資3個別資產公允價值各部分之和釐定。公允價值調整後，公允價值經調整淨資產分配予目標公司1的資本投資。目標投資3於估值日的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於估值日期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的財務狀況

	賬面金額 美元	調整 美元	公允價值 美元
資產			
銀行賬戶	779,824	–	779,824
於ZYB Limited的投資(附註1)	16,696,176	(1,010,747)	15,685,429
應收	18,267		18,267
	<u>17,494,266</u>	<u>(1,010,747)</u>	<u>16,483,519</u>
總資產			
負債			
應計費用及應收款項	(223,277)	–	(223,277)
應付FIL Limited及ZYB Limited	(112,019)	–	(112,019)
	<u>(335,296)</u>	<u>–</u>	<u>(335,296)</u>
總負債			
目標投資3於公允價值調整後的資產 淨值			<u>16,148,223</u>

估值結果 – 目標投資3(於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的資本投資)

	資產淨值 美元	調整 美元	公允價值 美元	公允價值 港元
目標公司1 – 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	8,575,851	(505,373)	8,070,478	63,350,587
Chainup Technic Limited	8,583,119	(505,373)	8,077,745	
	<u>17,158,970</u>	<u>(1,010,747)</u>	<u>16,148,223</u>	
總計	17,158,970	(1,010,747)	16,148,223	

* 總和因約整未必與總數相等。

附註1 其指ZYB Limited 100%股權的投資。投資公允價值的估值乃個別進行。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3.1 ZYB Limited 100% 股權的估值

ZYB Limited 為一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基金。於估值日期，ZYB Limited 的主要投資為 FIL Limited 的股權，其主要從事菲樂幣採礦。

對於 ZYB Limited 的估值，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市場法。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審慎搜尋，其中不存在與本事件情況類似的歷史交易。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收益法。於估值日期，ZYB Limited 無法合理預測未來收入的金額及時間。

吾等考慮並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ZYB Limited 的核心資產為 FIL Limited 股權。在不預測收益或損失的情況下，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負債後的總和是 ZYB Limited 公允價值的公允代表性表述。此外，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當企業為投資或控股企業時，成本法適用於企業估值，ZYB Limited 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符合國際估值準則要求，並適用於本次估值。

公允價值由 ZYB Limited 個別資產公允價值各部分之和釐定。ZYB Limited 於估值日的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估值結果 – ZYB Limited 100% 股權

	賬面金額 美元	調整 美元	公允價值 美元
資產			
銀行賬戶 (附註 1)	32,745	(2)	32,743
FIL Limited 的投資 (附註 2)	16,672,505	(1,010,745)	15,661,760
應收	3,237		3,237
總資產	16,708,486	(1,010,747)	15,697,739
負債			
應計費用及應收款項	(6,116)	–	(6,116)
應付 HEX Trust 及 Ascent Fund Services 款項	(6,194)	–	(6,194)
總負債	(12,311)	–	(12,311)
ZYB 於公允價值調整後的資產淨值			15,685,429
ZYB Limited 100% 股權的公允價值			15,685,429

* 總和因約整未必與總數相等。

附註1 根據管理層的分類，銀行賬戶包括多種加密貨幣。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乃取截至估值日期雅虎財經及Coin Telegraph市場價格的平均值計算得出。

附註2 其指FIL Limited B1類股份的投資。投資公允價值的估值乃個別進行。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3.2 FIL Limited B1類股份的估值

FIL Limited主要從事菲樂幣採礦。於估值日期，FIL Limited的核心資產為加密貨幣，即菲樂幣。根據管理層，在New World Fund的投資期內，不會進行菲樂幣投機交易。該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開始，並將於開始日期的三週年(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結束。預期FIL Limited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結束營運。

對於FIL Limited的估值，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收益法。考慮到菲樂幣市場價格劇烈波動，無法對FIL Limited未來收入的金額及時間作出合理預測。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審慎搜尋，其中不存在與本事件情況類似的歷史交易。此外，基金亦有若干具體條款，例如投資期限及分配安排。在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時，難以對FIL Limited的特殊情況作出調整。因此，吾等考慮並拒絕採用市場法。然而，仍有從事加密貨幣採礦的上市公司可作比較。吾等採用市場法進行合理估值分析，以達到交叉核對的目的。

吾等考慮並採用成本法下的總和法。FIL Limited的核心資產為菲樂幣，其市場價格公開可得。在不預測收益或損失的情況下，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負債後的總和(就無市場流通性作調整)是FIL Limited公允價值的公允代表性表述。此外，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當企業為投資或控股企業時，成本法適用於企業估值，FIL Limited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符合國際估值準則要求，並適用於本次估值。

公允價值乃由FIL Limited個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各部分總和釐定。公允價值調整作出後，公允價值經調整淨資產分配予B1及B2類股份。FIL Limited於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於估值日期FIL Limited的財務狀況

	賬面金額 美元	調整 美元	公允價值 美元
資產			
銀行賬戶(附註1)	4,611,964	(271)	4,611,693
抵押現金	3,573,005	–	3,573,005
加密貨幣(附註2)	4,393,949	(919,267)	3,474,681
加密貨幣認購節點f01469945(附註3)	568,820	–	568,820
應收New World Pioneer及Top Value Limited款項	450,083	–	450,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4)	7,208,784	(91,206)	7,117,577
總資產	20,806,605	(1,010,745)	19,795,860
負債			
應付利息 – 貸款	(63,667)	–	(63,667)
應付貸款	(3,435,671)	–	(3,435,671)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58,158)	–	(58,158)
應付	(7,783)	–	(7,783)
總負債	(3,565,280)	–	(3,565,280)
FIL Limited於公允價值調整後的資產 淨值			16,230,581

估值結果 – FIL Limited B1類股份

	資產淨值 美元	調整 美元	公允價值 美元
B1類股份	16,672,505	(1,010,745)	15,661,760
B2類股份	568,820	–	568,820
總計	17,241,326	(1,010,745)	16,230,581

* 總和因約整未必與總數相等。

附註1 根據管理層的分類，銀行賬戶包括多種加密貨幣。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乃取截至估值日期雅虎財經及Coin Telegraph市場價格的平均值計算得出。

附註2 就加密貨幣的估值，請參閱以下章節。

附註3 該加密貨幣認購節點由B2類股東認購。因此，相應的所有權及變動並無向B1類股東(即ZYB Limited)分配。除此之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分配予B1類股份。

附註4 其指加密貨幣採礦機。成本法予以採納，以確定公允價值。在成本法下，吾等估算創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精確複製品所產生的成本。折舊的計算反映功能及外部陳舊。計算折舊時，假設使用壽命與基金營運期相同，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加密貨幣的估值

加密貨幣指手頭的菲樂幣。根據管理層，部分菲樂幣有買賣限制。部分菲樂幣已在約定期限內抵押，以支持持續採礦業營運。於評估日期，7個採礦節點到期日不同。限制期限由10個月至18個月不等。此外，部分採礦回報被鎖定。於採礦營運中，75%採礦回報被鎖定，並按直線法釋放180天。倘於抵押／鎖定到期日前停止採礦營運，則所有抵押／鎖定的菲樂幣將被沒收。對於限售折扣的代價，其可使用任何合理方法量化，惟通常使用期權定價模型、比較相同公司公開交易股份及限售股份價值的研究或比較一家公司首次公開發售(IPO)前後股份價值的研究進行計算。

比較相同公司公開買賣股份及限售股份價值的研究已被考慮及否決。限售股票研究依賴於公開買賣公司的私募或股票交易。通過限售股票研究選擇折扣需要定性考慮。該研究比較公司IPO前後的股份價值，這方法傾向更直接比較相同公司私人持股及已公開發行股份。吾等採用芬納蒂模型，乃由於其可精確測量市場化折扣，而各組菲樂幣的近似期均受不同條款限制。因此，吾等認為產生折扣屬合理。下表顯示各採礦節點所採用的參數詳情：

在此情況下，期權定價模型被認為是量化DLOM的適當方法，乃由於其可精確測量市場化折扣，而各組菲樂幣的近似期均受不同條款限制。波幅乃參考雅虎財經菲樂幣歷史每週回報而釐定。無風險利率的釐定參考了三個不同菲樂幣質押平台的回報率，取幣安、Kucoin及OKX平台年利率的平均值。由於加密貨幣沒有股息支付，因此假設股息率為0%。

主要估值參數 - FIL已抵押採礦節點

	採礦節點	距離屆滿 時間(年)	波幅	無風險 利率	股息率	無市場 流通性 折價
1	f01488667	0.93	119.00%	1.27%	0.00%	23%
2	f01791896	0.83	113.00%	1.27%	0.00%	21%
3	f02045964	1.48	113.00%	1.27%	0.00%	26%
4	f02058557	1.49	113.00%	1.27%	0.00%	26%
5	f02059055	1.49	113.00%	1.27%	0.00%	26%
6	f02063202	1.49	113.00%	1.27%	0.00%	26%
7	f02064089	1.49	113.00%	1.27%	0.00%	26%

主要估值參數 - FIL 鎖定回報

採礦節點	距離屆滿 時間(年)	波幅	無風險 利率	股息率	無市場 流通性 折價
節點1 - 節點7	0.25	126.00%	1.27%	0.00%	14%

交叉核對 - FIL Limited 的估值

如前所述，吾等認為，總和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並將其應用於FIL Limited的估值中。由於FIL Limited是資本密集型的企業，市賬率亦為一個相關估值倍數。為確定估值結果的合理性，吾等亦採用市場法，通過可資比較公司的賬面價格倍數交叉核對吾等的結果。

吾等根據估值結果(即FIL Limited 100%股權的隱含公允價值)計算FIL Limited的隱含市賬率(「市賬率」)倍數。然後，吾等獲得指標公眾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並與FIL Limited的市賬率倍數比較。

吾等審慎搜尋指標公眾公司，該等公司(1)於證券交易所上市；(2)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採礦，其主要收入產生自加密貨幣採礦業務分部；及(3)資產淨值為正。16家指標公眾公司已獲確定。於該16家指標公眾公司中，大部分於美國或加拿大上市。HBCloud的隱含市賬率倍率為0.94倍，乃於下四分位數(即0.68倍)和上四分位數(即1.58倍)的範圍內。這交叉核對結果表明，成本法得出的估值結果屬公平，並於合理範圍內。

4. 目標投資4的估值

目標投資4指對SR Saphirstein AG 92,908股優先B股的投資。SR Saphirstein AG的股權價值為優先股B股估值的關鍵輸入值之一。吾等考慮採用市場法得出SR Saphirstein AG的股權價值。由於SR Saphirstein AG為一間初創公司，透過實行區塊鏈技術提供多貨幣電子錢包、加密貨幣及fiat貨幣款項轉賬、加密貨幣增值及賬戶服務，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而言，收入及盈利於估值倍數推導中並不適用。相反，其提供的利基服務吸引市場眾多用戶關注，因此吾等選擇價格用戶(「P/User」)估值倍數，以形成SR Saphirstein AG的估值。吾等已審慎搜尋指導性可資比較交易及上市公司，該等主體(1)具公開可得融資輪次資料或於證券交易所上市；(2)具公開可得用戶資料；及(3)涉及提供多貨幣錢包、fiat及加密貨幣款項轉賬以及加密貨幣賬戶服務，並確定16家可資比較主體。

可資比較主體列示如下：

可資比較主體P/User倍數

#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描述	P/User (約整數)
1	Coinbase Global Inc	Coinbase為加密貨幣交易及錢包服務供應商，讓用戶可購買、出售、轉讓及儲存加密貨幣。Coinbase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Coinbase Wallet為自我託管加密貨幣錢包，使客戶可完全控制其於區塊鏈資產的私人密鑰。Coinbase亦接受以fiat貨幣存放資金於錢包。	106.0倍
2	Wise Plc	Wise PLC為加密貨幣及fiat貨幣款項轉賬提供平台。Wise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Wise用戶可使用其Wise卡存放資金至如Binance、Coinbase及Kraken等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此外，Wise用戶可自平台交易加密貨幣並於其Wise賬戶接受款項，平台於歐盟或英國受到監管或監督。	841.2倍
3	PayPal Holdings Inc	PayPal Holdings, Inc.作為控股公司營運。該公司支援PayPal、Venmo以及其他錢包及交易平台之間的加密貨幣轉賬。PayPal用戶亦可將加密貨幣兌換為fiat貨幣付款予商戶。PayPal Holdings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	148.0倍
4	Payoneer Global Inc	Payoneer Global Inc.提供網上付款解決方案。Payoneer Global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該公司歡迎使用加密貨幣，因用戶可使用其扣賬卡或信用卡存放fiat貨幣至全球受監管加密貨幣交易所及購買數字資產。	331.9倍
5	The Green Dot Corporation	Green Dot Corporation作為銀行控股公司營運。Green Dot向其於美國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Green Dot Bank讓客戶透過於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註冊的可靠平台投資加密貨幣，並接受美元存款。	159.7倍

#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描述	P/User (約整數)
6	Nu Holdings Ltd	Nu Holdings Ltd為一間總部位於巴西的公司，提供數字銀行平台。NU Holdings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Nu Holdings透過推出Nucrypto平台進入加密貨幣市場，提供一系列代幣(包括比特幣及以太坊)交易。客戶將可透過平台以Nucoins交易fiat貨幣。	210.7倍
7	Remitly Global Inc	Remitly Global, Inc.提供金融服務。該公司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Remitly Global作為用戶於合規交易所賬戶提供資金的渠道，提供以美元、加元、歐元及其他貨幣投資各種加密貨幣的服務。	478.7倍
8	Revolut Bank UAB	Revolut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的網上銀行，乃傳統銀行產品的另類選擇。其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註冊，提供購買、出售及交易如比特幣及以太坊等加密貨幣服務。Revolut用戶可按預先確定目標利率將fiat貨幣交易為以太坊或比特幣，反之亦然。	1,970.3倍
9	Venmo Inc	Venmo, LLC提供付款服務。Venmo於美國營運。除夏威夷外，美國的客戶可於Venmo購買、出售、轉讓及持有比特幣、以太坊、萊特幣及比特幣現金。Venmo亦可以fiat支付加密貨幣。	646.9倍
10	Cash App Investing LLC (Square/Block)	Cash App為一款多功能金融應用程式，提供不同功能，包括款項轉賬、投資選擇及購買加密貨幣。Cash App可作為比特幣錢包，為用戶提供處理交易、投資股票及探索比特幣的功能。	2,470.2倍
11	Zepz(前稱WorldRemit group)	Worldremit Group Limited提供數字付款處理服務。Worldremit Group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該公司正推動兩個全球領先付款品牌 – WorldRemit及Sendwavez。就購買及出售比特幣而言，WorldRemit/Sendwave於多個市場均為普及的付款方式。	390.5倍

#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描述	P/User (約整數)
12	WeSwap.com Ltd	用戶可於WeSwap.com Ltd.即時點對點代幣交易所以分散的方式購買及出售以太坊代幣。該公司提供貨幣交易解決方案，以助貨幣交易。	81.9倍
13	Monzo Bank Ltd	Monzo Bank Limited提供數字銀行服務。Monzo Bank服務於英國的客戶。該公司歡迎使用加密貨幣，因Monzo用戶可透過ACH或Card Transfer轉賬英磅至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監管的加密貨幣交易所，積極參與加密貨幣市場。	524.4倍
14	Starling Bank Limited	Starling Bank Limited為一間集中流動應用的銀行。Starling Bank於英國營運。該公司歡迎使用加密貨幣，因Starling客戶可透過英國監管的交易所選擇以Faster Payments Service (FPS)或其扣賬卡購買加密貨幣。	1,062.2倍
15	N26 GmbH	N26 GmbH提供金融服務。該公司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N26 Crypto提供fiat及加密貨幣錢包服務，讓用戶可於N26應用程式內管理及監察現金及加密貨幣。N26用戶可以N26 Crypto購買及出售幾乎200種幣種，包括比特幣、以太坊及Cardano。所有以N26 Crypto購買的幣種均安全儲存於託管儲存內。	935.5倍
16	Chime Financial Inc	Chime Financial, Inc.開發網上銀行軟件。Chime Financial服務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客戶。該公司歡迎使用加密貨幣，因Chime客戶可透過持牌交易所探索數字資產，使用由其Chime賬戶轉賬的美元於其選擇的平台購買加密貨幣。	1,862.6倍

P/User倍數的中位數為501.5倍，加上Fiat24的13,437名最佳可用用戶，SR Saphirstein AG的股權價值定為6,738,976瑞郎。

釐定SR Saphirstein AG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後，吾等可釐定目標投資4的公允價值。期權定價法考慮股東協議中將影響流動資金事件發生時各類股權分配的各项條款，包括證券之間的優先級、股息政策、轉換比率及現金分配。

在流動資金事件中，吾等採取以下程序：

1. 確認目標投資4的關鍵條款，包括清算優先權、轉換權及參與權；
2. 釐定斷點，即每類股權達到價內狀態的時間點；
3. 釐定Black-Scholes模型採用的參數，包括股票價格（貴公司股權價值）、行使價（步驟2中釐定的斷點）、結算時間、波動性及無風險利率；
4. 利用Black-Scholes模型計算斷點值；
5. 分配增量期權價值予相應的股權類別。

為便於根據Black-Scholes模型進行估值，主要假設如下：

- i. 假設於估值日期的預期流動資金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即目標公司1持有優先B股轉換日期起五年；
- ii. 已知短期利率，於整段時間內維持不變；
- iii. 不存在套利機會；
- iv. SR Saphirstein AG的股票價格隨連續時間隨機上落；
- v. 股票收益率的方差不變；
- vi. 股票回報類似對數正態分佈；
- vii. 買賣股票或期權並無稅費、佣金或其他交易成本。

主要估值參數

估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SR Saphirstein AG的股權價值(瑞郎)	6,738,976
行使價(瑞郎)	斷點#1: 5,603,467 斷點#2: 14,310,716 斷點#3: 27,762,116
波幅	57.11%
無風險利率	1.18%
股息率	0.00%
變現時間(年)	4.03

估值結果 – 目標投資4：SR Saphirstein AG

估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權架構	
優先B股(每股瑞郎)	9.02
目標公司1持有的優先B股數目	92,908
目標投資4的公允價值(瑞郎)	837,829
目標投資4的公允價值(美元)	915,412

目標公司2 80%股權的估值

總和法

總和法(亦稱為相關資產法)通常用於投資公司或其他類型的資產或實體，其價值主要為彼等所持資產的價值因素。總和法的關鍵步驟如下：

- a) 使用適當的估值方式及方法對作為標的資產一部分的組成資產逐項進行估值，及
- b) 加總組成資產之價值，以達致標的資產之價值。

公允價值乃由目標公司2個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各部分總和釐定。目標公司2於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估值結果 – 目標公司2：HBTPower Limited

	賬面金額 港元	調整 港元	公允價值 港元
流動資產			
按金(附註1)	46,313,053	–	46,313,053
總資產	46,313,053	–	46,313,053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金額(附註2)	(1,001,806)	–	(1,001,806)
應付Mcore Limited金額	(2,119,411)	–	(2,119,411)
應計費用	(706,470)	–	(706,470)
	(3,827,687)		(3,827,68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金額(附註2)	(39,248,350)	–	(39,248,350)
總負債	(43,076,037)		(43,076,037)
目標公司2的資產淨值			3,237,016
目標公司2 80% 股權的公允價值		80%	2,589,613
加：應付關聯公司的金額(附註2)			40,250,156
目標公司2的80% 股權及應付其 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經約整)			42,840,000

* 總和因約整未必與總數相等。

附註1 其指支付作購買加密貨幣採礦設備的按金，並假設賬面金額可反映其公允價值。

附註2 應付關聯公司的金額包括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Sinohope APAC Limited、Hainan HuoDong Technology Ltd及Hbit Limited的流動賬目。該等流動賬目將於本交易中分配予買方。

目標公司3 80% 股權的估值

總和法

總和法(亦稱為相關資產法)通常用於投資公司或其他類型的資產或實體，其價值主要為彼等所持資產的價值因素。總和法的關鍵步驟如下：

- a) 使用適當的估值方式及方法對作為標的資產一部分的組成資產逐項進行估值，及
- b) 加總組成資產之價值，以達致標的資產之價值。

公允價值乃由目標公司3個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各部分總和釐定。目標公司3於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詳情如下：

估值結果 - 目標公司3：HBTPower Inc

	賬面金額 美元	調整 美元	公允價值 美元
流動負債			
與股東的資本賬目	(1,250)	-	(1,250)
總負債	(1,250)	-	(1,250)
目標公司3的資產淨值			(1,250)
目標公司3 80% 股權的公允價值		80%	(1,000)
目標公司3 80% 股權的公允價值 (經約整)			<u>無經濟價值</u>

* 總和因約整未必與總數相等。

估值結果概要

作為吾等估值的最後一個步驟，吾等已將上述發現及討論合併至下列估值結果概要中：

估值對象	估值結果 (港元)
目標公司1 100%股權的公允價值	無經濟價值
應付目標公司1關聯公司金額的公允價值	201,966,000
目標公司1的100%股權及應付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經約整)	201,966,000
估值對象	估值結果 (港元)
目標公司2 80%股權的公允價值	2,589,613
應付目標公司2關聯公司金額的公允價值	40,250,156
目標公司2的80%股權及應付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經約整)	42,840,000
估值對象	估值結果 (港元)
目標公司3 80%股權的公允價值	無經濟價值

風險因素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與加密貨幣當前及未來的市場價格直接相關；加密貨幣市場價格下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未來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加密貨幣價格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全球供求、匯率、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全球經濟危機可能導致通脹加劇，從而抑制對虛擬資產的投資，投資者可能將其投資轉向波動較小的資產或傳統資產。虛擬資產活動可能大幅減少，可能對數字資產網絡及目標集團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目標公司1的兩個主要投資項目為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採礦業，該行業市場波動劇烈，固有風險巨大。加密貨幣市場價格下跌、加密貨幣採礦難度增加、採礦設備交付延遲、監管環境變化及該行業的其他不利變化均可能對目標公司1的營運及現金流及其保持足夠流動資金以履行其財務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倘需要，目標公司1可能無法以理想的價格變現其庫存的加密貨幣。上述因素的不利變化可能影響目標公司1數字資產的可回收性，從而導致減值虧損。

監管風險

數字資產市場屬快速發展的行業，其監管方法並非一直確定，且仍於發展階段。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變化或行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或限制數字資產的使用、採礦活動或數字資產交易市場的運作，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監管機構採取行動限制數字資產採礦活動，則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均可能導致目標集團受到聲譽、財務或其他制裁。

限制條件聲明

- 在並無相反聲明情況下，吾等已假設並無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或其資產構成影響之危險性條件或資料。然而，吾等並不符合資格確定是否不存在該等條件或資料，亦不對發現有關條件或資料承擔責任。
- 除另有說明外，業務權益及標的業務資產乃於不受任何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所限情況下進行估值。概無假設存在有關標的業務資產或其所有權之隱含或明示條件。
- 客戶及其他各方提供之一切資料均視為準確。然而，吾等概不保證其準確性。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 吾等對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所有權事項)並不承擔責任。假設所有標的業務資產之所有權狀況良好且可銷售。
- 本報告或未能全面披露達致估值結論所使用之所有資料來源、討論及業務估值方法。吾等公司已就與本報告相關之證明資料存檔。
- 本報告所呈報之估值分析及估值結論僅供是次委聘用途，不得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任何其他情況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惟接收本報告之客戶除外。

- 本報告所述估值意見並無約定吾等就標的業務資產、物業或業務權益出席聆訊，惟先前作出之有關安排除外。
- 擁有本報告並不表示允許刊發本報告或當中任何部分。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任何部分不得以廣告、新聞稿、銷售及推廣或任何其他媒體形式用於公眾溝通。
- 吾等僅考慮估值日期存在的情況。估值日期後可能發生影響估值的事件。該事件的發生指後續事件，於估值中不予考慮。

估值結論

總括而言，根據於本估值報告中詳述之分析以及吾等已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100%股權及應付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HBTPower Limited的80%股權及應付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以及HBTPower Inc. 80%股權的公允價值如下。

估值對象	估值結果 (港元)
1) 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100%股權及應付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	
2) HBTPower Limited的80%股權及應付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	244,806,000
3) HBTPower Inc. 80%股權的公允價值	

估值意見基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的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估值所涉項目中並無現時或任何潛在權益。此外，吾等在所涉及的任何人士中亦無擁有個人權益或任何偏見。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董事會台照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參與估值人員履歷

黃家俊，CPA

黃先生於專業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審核、內部監控諮詢、財務盡職審查，並專注於業務估值服務。黃先生在為國有企業以及私人及上市公司進行業務估值方面經驗豐富。其提供之估值服務主要支援財務報告、合併和收購、報稅及集資等目的。其曾經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備案以及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提交通函之項目進行估值。

其累積了多個行業之估值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和飲料、教育、金融服務、酒店、收費道路、礦務、造船、藥劑、農業、貿易、電子平台、市場營銷、個人對個人微小貸款、廢物管理、智慧停泊等。其在無形資產估值方面亦經驗豐富，包括客戶關係、商標、專營權協議、採礦權、專利、分銷網絡及特許經營權。

曾鏡波，CPA, CFA, FRM, MRICS, MStat

曾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從事專業估值行業。於投身估值行業前，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從事銀行及金融業。曾先生帶領團隊為私人及上市公司就財務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融資、稅務及訴訟支持進行業務估值。服務範圍包括業務估值及無形資產估值。彼於美國、澳洲及德國進行估值並提供公正意見。彼已參與多項具有代表性的項目，例如對全球奢侈品牌、美國及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開採、BOT基礎建設項目、太陽能及風電場、銀行、新加坡物流樞紐、英國收費路段、巴西集裝箱港口及西班牙高級食品製造商進行估值。

彼於香港及中國就私募基金提供估值諮詢服務，其中有關評估一般合夥人權益及投資組合的市值，以控制估值及申報財務(包括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組合包括著名網絡及技術公司以及中國的基礎建設項目。彼亦擔任訴訟的專家證人。彼對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備案的海外項目估值具有豐富經驗。曾先生及其團隊編製的估值報告不時經香港的上市公司引述至其通函，該等公司包括來自農業、零售業、礦業、網絡業、汽車業、教育業、財務服務業、多媒體業、網絡業、房地產業、娛樂業、電子設備及基礎建設業的公司。

呂源基，CFA，FRM

呂先生持有大學計量金融及風險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起任職於專業估值行業。畢業後，呂先生曾為私人及上市公司就財務報告、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融資進行業務估值。服務範圍包括業務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金融工具估值。

彼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備案的海外項目進行估值方面亦具豐富經驗。呂先生編製的估值報告獲香港上市公司(包括農業、礦業、互聯網及房地產行業的公司)於其通函中參考。

朱小博

朱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估值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製造、公用事業及基建、採礦等。於加入方程評估前，彼曾於另一間估值公司任職，參與多個業務估值項目，為客戶提供財務申報、併購支援。彼亦對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備案的項目估值擁有經驗。在此之前，彼曾於索尼及戴爾擔任企業金融分析師以及於Natuzzi China擔任企業審計師。朱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位。

吳凱雯

吳女士取得金融服務學位，並於香港、上海及德國擁有多項實習及學術經驗。於加入估值領域前，彼於企業發展部累積經驗，負責市場研究及財務分析、支持新企業的業務發展。自加入方程評估以來，彼於多個行業累積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體育、照明、金融服務等。彼於為中國及香港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估值服務方面積累及豐富經驗。

一般服務條件

吾等提供的服務將根據專業估值標準進行。建議服務費並不以任何方式因吾等對價值的結論或結果而定。吾等在並無進行獨立核證的情況下假定所有獲提供的數據均屬準確。作為獨立承辦商，吾等保留使用分包商的權利。而且，吾等有權依願保留吾等在執行委聘工作過程中製作的所有檔案、工作文稿或文件，而其將屬於吾等的財產。

吾等的報告僅用作本文列明的特定用途，任何其他用途均屬無效。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第三方不得依賴本報告。閣下可向需要審閱本文所載資料的第三方展示報告連同本一般服務條件。

任何人均不應依賴本報告以代替本身的盡職審查。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在閣下編製及／或向第三方派發的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的名稱或本報告(不論全部或部分)。閣下同意就吾等有關本次委聘工作所涉及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行動、損害賠償、開支或負債(包括吾等一方及成功控告吾等的各方的合理律師費)向吾等作出彌償及使吾等免受有關損害。閣下將毋須就吾等的疏忽承擔責任。閣下對於賠償及彌償的責任將擴及至吾等的任何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分包商、聯屬人士或代理。倘吾等因本次委聘工作而涉及任何責任，不論索償性質，有關責任將僅限於吾等就本次委聘工作收取的費用金額。

除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訴訟另有規定外，吾等將對所有談話、吾等獲提供的文件、以及吾等報告的內容保密。同時，吾等保留權利將貴公司／商號名稱列入吾等的客戶名單。

本節所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作出修訂。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披露於以下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ope.com/>) 刊發的文件。請參閱下述超鏈接：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122/2021012201049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125/202201250064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126/202301260038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471,650,000港元，即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未償還租賃付款約為2,910,00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狀況、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目標一直為發展其業務，以達致可持續增長。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甚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其重心投放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即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在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開展業務)在經濟上更有利及更具成本效益，該等業務帶來穩定增長及發展。預期出售事項所節省的金額將能夠部分抵銷倘目標集團未被出售時可能產生的預期收入。於出售事項後及扣除出售事項產生的各項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額外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該等其他業務的快速發展。有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裨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展望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隨著政府解除COVID-19防疫措施，我們對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二零二三年反彈持審慎樂觀態度。董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評估現行市況及其如何持續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鞏固自身的綜合競爭優勢，並以可持續的方式加強、發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提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本集團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理，旨在持續優化其業務流程及提升其管理效率，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在逆境中保持穩定。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因未能從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而錄得虧損約99,400,000港元(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影響)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李林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125,021,261	26.83%
杜均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1,569,446	17.51%

附註：

- 李先生持有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杜均先生為78,569,446股股份及就本公司購股權可行使3,000,000股股份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為於81,569,4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文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李林先生(「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25,021,261	26.83%
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25,021,261	26.83%
杜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1,569,446	17.51%
鍾庚發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82,300,000	17.66%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2,300,000	17.66%
沈南鵬先生 (「沈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36,133,572	7.75%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36,133,572	7.75%
HSG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36,133,572	7.75%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29,959,572	6.43%
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29,959,572	6.43%
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29,959,572	6.43%
HSG CV IV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29,959,572	6.43%

附註：

- 李先生持有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總股本超過三份之一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杜先生為78,569,446股股份及就本公司購股權可行使3,000,000股股份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為於81,569,4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鍾庚發先生持有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總股本10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HSG CV IV Holdco, Ltd.持有29,959,5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3%。HSG CV IV Holdco, Ltd.為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HSG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 (「Zhen Partners」)持有6,1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3%。HSG Holding Limited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HSG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6,1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該6,1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HSG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36,133,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5%。
-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均先生於ChainUp Pte. Ltd. (「Chainup」) 擁有股權並為Chainup的一名董事。Chainup的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的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而有關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因未能從FTX Trading Ltd.提取加密貨幣資產而錄得虧損約99,400,000港元(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產生影響)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任命書(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外)。

7.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創越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確認：

- (a) 彼等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彼等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火幣創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基金，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Sinohope Investment SPC(作為基金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上述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認購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c)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作為賣方)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Huobi Nevada Inc.(作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8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0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 (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uo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Exonexa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00,000港元)出售Win Techno Inc.(作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 (e)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投資者選擇權及299,043股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為809,000美元(相當於約6,31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 (f)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ew Wave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品頂實業有限公司、(ii)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ii)品捷有限公司、(iv)雅沛有限公司、(v) Panjet (Int'l) Limited及(vi) Pantronics (Int'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000,308.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杜均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74,7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55,376,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通函；及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認購82,3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71,184,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令茵女士。彼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並在通用商業事務、企業融資交易、併購、公司重組及處理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相關法律合規等事務上擁有豐富的經驗。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ope.com/>)刊發，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c) 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d)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67頁。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買賣協議(Solutions)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Solutions)(詳情載於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買賣協議(Solutions)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彼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買賣協議(HBTPower)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作為賣方)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HBTPower)(詳情載於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買賣協議(HBTPower)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彼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